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委托，作为其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1631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华光股份及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等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国联环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及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处理方式以及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 1 条）

（一）国联环保持有公司股份的作价及定价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完成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评估报告一》，国联环保持有公司股票价格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为 13.84 元/股，国联环保持有股票的作价、定价原则及调整方式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相同。

国联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15,504,522 股股票，公司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已包含国联环保持有公司股份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予以注销，其持有公司 115,504,522 股股份也相应注销，不存在公司持有自身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持有公司股份的作价及定价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完成的处理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关于国联集团、国联金融及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国联集团、国联金融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金融设立时为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金融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国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华光股份、国联环保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认购，该等员工在认购份额后成为持有人，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按照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份额较为分散，认购份额最高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蒋志坚、总经理沈解忠等 8 人，

认购份额占认购总额的比例为 0.806%、不超过 10%。员工持股计划无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未为国联集团、国联金融任职，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国联集团、国联金融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金融为国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国联集团、国联金融的一致行动人。

（三）关于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国联集团控制公司 45.1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持有公司 72.06%的股份，国联金融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联金融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联金融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集团、国联金融均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国联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国联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国联金融作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亦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所认为，虽然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联金融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联金融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关于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国联信托、国联证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于从事信托、证券发行等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查阅了《交易报告书》（草案），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目前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国联信托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国联信托的《营业执照》，国联信托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1年12月21日，国联信托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K0028H232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国联证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国联证券的《营业执照》，国联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6年2月19日，国联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12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信托、国联证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二）关于国联信托、国联证券股东变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决策情况

1、国联信托的授权、批准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信托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决议、江苏银监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2016年9月6日，国联信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涉及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联信托本次股权变更需经由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6年12月1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300号），同意华光股份以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方式持有国联信托9.756%的股份，本次股权变更须待华光股份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信托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变更需要取得江苏银监局的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国联信托已取得江苏银监局的审批。

2、国联证券的授权、批准等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71号）第五项的规定，在公司网站自行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承继国联环保持有国联证券1.53%的股份、不足5%，无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需根据相关规定在国联证券网站自行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证券本次股东变更无需国联证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三、关于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4条）

（一）关于《交易报告书》（草案）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国联环保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核查

本所律师将《交易报告书》（草案）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进行了对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国联环保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华光股份、惠联垃圾热电、惠联热电、新联热力、国联环科的基本情况，披露了惠联垃圾热电、新联热力、国联环科的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涉及立项、环保等相关许可等情况，并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相关规定将国联环保控股子公司惠联热电作为标的公司进行了披露。

国联环保下属企业（除惠联热电、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唐电力、德联能源外）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	惠联垃圾热电	92.50%	29,264.89	16,073.50	10,901.30	-565.99
2	新联热力	65%	72,140.70	12,424.55	25,493.32	1,620.00
3	国联环科	65%	13,423.76	7,478.19	7,514.50	1,595.71
4	江阴热电	50%	113,067.71	64,596.36	93,445.48	15,192.60
5	益达能源	50%	10,934.77	10,179.56	6,820.39	4,592.63
6	蓝天燃机	35%	122,756.64	29,185.36	14,587.91	1,618.51
7	高佳太阳能	24.81%	319,512.45	174,997.58	311,415.78	34,274.15
8	约克空调	20%	120,445.16	66,831.67	260,398.92	36,848.10
9	利港电力	8.74%	241,350.37	206,395.43	233,565.13	57,579.00
10	利港发电	8.74%	1,171,447.52	366,475.80	755,631.63	115,430.42
11	国联信托	9.76%	399,104.25	372,905.86	64,185.73	40,670.88
12	国联证券	1.53%	3,117,363.57	773,528.34	307,907.17	147,143.85

根据《审计报告一》，国联环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7,045.72 万元、净资产为 324,303.0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530.70 万元、净利润为 59,021.36 万元，国联环保来源于各下属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小于国联环保相应财务指标的 20%，且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下属企业不存在构成国联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报告书》（草案）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国联环保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关于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后，华光股份承继国联环保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锡联国际将持有惠联热电 25% 股权转让给华光股份事项，已经取得惠联热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友联热电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关于国联环保能否对下属企业形成控制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持有惠联垃圾热电 92.5% 股权、持有惠联热电 67.5% 股权、持有新联热力 65% 股权、持有华光股份 45.12% 股份、持有国联环科 65% 股权并通过华光股份控制大唐电力、德联能源 100% 股权，国联环保能够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形成控制，对参股公司未形成控制。

（四）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1、关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华光股份以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国联环保 100% 权益，并以现金方式收购锡联国际持有惠联热电 25% 股权、锡洲国际持有友联热电 25% 股份，以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前，国联环保持有惠联热电 67.5% 股权、华光股份持有友联热电 65% 股份；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分别持有惠联热电 92.5% 股权、友联热电 90% 股份。国联环保、惠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友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均不属于少数股权。

国联环保已形成了以能源与环保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与华光股份所从事的锅炉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能够实现母子公司业务整合，国联环保与华光股份同属能源供应业务，通过彼此资源共享、取长补短可充分促进企业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国联环保下属地方能源供应企业作为锅炉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能够积极拓展公司锅炉业务；国联环保通过参股、控股地方能源供应企业，有利于公司积极介入其脱硫脱硝等环保业务；国联环保对参股企业投资时间均较早，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参股公司内部治理，能够发挥与公司业务之间较强的协同效应，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与国联环保业务相关性	国联环保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江阴热电	50%	2005年8月	江阴热电作为江阴当地重要的热电联产企业，能够与国联环保自身的热电业务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彼此资源共享、取长补短促进企业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董事3人、 监事1人
益达能源	50%	2006年9月	益达能源的主要服务产品为煤炭装卸搬运，其设立主要为江阴热电的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董事3人、 监事1人
蓝天燃机	35%	2014年3月	根据国联环保“紧紧围绕低碳经济”的“十二五”发展思路，电厂节能减排、清洁煤技术和新能源替代，为国联环保向低碳转型的三种主要途径。国联环保通过参股蓝天燃机，实现了国联环保的低碳转型目标，为未来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董事2人、 监事1人
利港电力	8.74%	2009年3月	国联环保通过参股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维持了在无锡地区传统能源领域的地位，公司脱硫脱硝业务通过利港电力、利港发电拓展到大型燃煤电厂，增强了公司脱硫脱硝业务竞争力	董事1人
利港发电	8.74%			董事1人

约克空调	20%	2001年9月	约克空调作为一家独立暖通空调、冷冻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为公司开拓节能环保、供冷供热业务提供支持	董事1人
国联信托	9.76%	2003年1月	国联信托和国联证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为国联环保运作大型环保能源项目提供支撑，有利于国联环保发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	董事1人
国联证券	1.53%	2001年10月		—
高佳太阳能	24.81%	2007年12月	高佳太阳能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晶体硅片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国联环保能源领域的整体布局	董事1人、 监事1人

2、关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国联环保、惠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友联热电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关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转移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各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关于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分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情况的核查

1、关于国联环保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核查

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为江阴热电、益达能源、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约克空调、利港发电、利港电力、国联信托、国联证券。

(1)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近两年分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参股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蓝天燃机因尚未正式运营而未宣告现金分红以外，国联环保其他参股公司近两年宣告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2016年1-10月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1	江阴热电	9,665.05	7,722.45	6,089.48
2	益达能源	3,836.41	4,169.92	4,464.33
3	高佳太阳能	32,284.53	21,016.90	20,931.97
4	约克空调	36,848.10	69,803.37	0
5	利港发电	109,556.98	112,228.15	104,325.98
6	利港电力	54,700.00	55,749.42	52,524.27
7	国联信托	9,840.00	8,240.00	1,600.00
8	国联证券	76,096.00	10,500.00	6,000.00

注：约克空调 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于 2015 年宣告分配。

(2) 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分红决策及控股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参股公司的分红决策及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国联环保分别持有江阴热电、益达能源 50% 股权，按照《公司法》、《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阴热电、益达能源经代表 50%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高佳太阳能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的下属企业。

约克空调的控股股东为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国际”），为美国上市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的下属企业。

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新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宏”），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股票简称：中信股份）的子公司。

国联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国联集团能够对国联信托的分红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联证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56，股票简称：国联证券），国联集团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每年应当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分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国联集团能够对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的分红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未对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的分红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但高佳太阳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该等参股公司分红政策较为稳定、规范。

（3）国联环保参股公司不能分红时的应对措施

为了避免国联环保参股公司不能分红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并由参股公司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约克空调的控股股东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国联集团与华光股份于2016年9月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12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在江阴热电、益达能源、约克空调、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的股利分配未达到承诺业绩时，由国联集团对华光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11月，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的控股股东香港新宏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信股份的下属企业，同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及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安排及承诺，要求控股子公司利港发电、利港电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利港发电、利港电力自设立至今每年按照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未来分红政策原则上仍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并保持一致性”。

2016年11月，约克空调的控股股东约克国际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安排及承诺，要求控股子公司约克空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约克空调自设立至今每年按照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

比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未来分红政策原则上仍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并保持一致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集团已对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参股公司不能分红情况作出应对措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分红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本所认为，国联集团对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已采取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国联环保参股公司（除蓝天燃机外）近两年均宣告分红，国联环保参股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国联信托、国联证券不存在不能分红的风险，参股公司高佳太阳能、利港电力、利港发电、约克空调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分红政策较为稳定、规范，国联集团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较小。

2、国联环保下属参股公司分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燃机 35% 股权、高佳太阳能 24.81% 股份、江阴热电 50% 股权、益达能源 50% 股权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如果该等参股公司未实现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公司持有约克空调 20% 股权、利港电力 8.74% 股权、利港发电 8.74% 股份、国联证券 1.53% 股份、国联信托 9.76% 股份系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如果该等参股公司未实现分红，将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评估报告一》，中天评估对国联环保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益达能源 50% 股权、约克空调 20% 股权、利港电力 8.74% 股权、利港发电 8.74% 股份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根据国联集团与华光股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果该等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分红金额不足承诺分红金额，则国联集团应就实际分红金额不足承诺分红金额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本所认为，如果国联环保参股公司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未能分红，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国联环保其他参股公司未能分红，将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构成不利影

响，但国联环保已经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参股公司不能分红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城发集团提供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5条）

（一）关于城发集团与国联集团的关系及履约能力情况

1、城发集团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发集团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城发集团的工商公示信息。城发集团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75497334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崇宁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新，注册资本为1,188,398.059213万元，经营范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城发集团100%股权。

2、城发集团与国联集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集团与国联集团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并由无锡市国资委监督管理，但城发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国联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城发集团与国联集团各自独立实施经营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城发集团的履约能力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阅了城发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财务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集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90,796.48	9,820,349.35	9,552,905.05
负债总计	6,885,872.96	6,860,035.64	6,477,9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923.52	2,960,313.71	3,044,91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59.03	1,506,502.14	1,576,458.1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218.68	294,106.25	242,855.22
营业利润	27,108.28	13,108.67	8,824.92
利润总额	27,116.49	18,945.41	34,922.25
净利润	21,208.51	10,655.40	24,09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16.37	7,661.53	14,705.61

2016年9月20日，城发集团出具了《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声明与承诺》，承诺：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中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义务所需的全部现金对价，并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集团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备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

（二）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出席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票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000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三）关于现金选择权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城发集团未持有华光股份任何股份；城发集团与国联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城发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6,000,000股变更为559,799,364股，若异议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华光股份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包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国联环保	115,504,522	45.12	0	0	0	0
2	国联集团	0	0	403,403,598	74.17	403,403,598	72.06
3	员工持股 计划	0	0	0	0	8,963,872	1.60
4	国联金融	0	0	0	0	6,936,416	1.24
5	城发集团	0	0	0	0	100,000	0.02
6	其他股东	140,495,478	54.88	140,495,478	25.83	140,395,478	25.08
	合 计	256,000,000	100	543,899,076	100	559,799,36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五、关于双河尖热电厂、协联热电分别向惠联热电、新联热力转让资产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 6 条）

（一）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1、关于本次资产转让是否涉及相关资质转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双河尖热电厂厂长以及惠联热电、协联热电、新联热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供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燃气企业资质审批、供热企业资质审批，双河尖热电厂、协联热电原从事供热、供汽业务均无需取得供热许可证。

本所认为，双河尖热电厂、协联热电分别向惠联热电、新联热力转让供热业务相关资产不涉及资质转移。

2、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合同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所律师与双河尖热电厂厂长以及惠联热电、协联热电、新联热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资产转让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单》，查阅了惠联热电与用热客户重新签订的供热合同以及双河尖热电厂的原业务合同变更情况汇总表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河尖热电厂原从新联热力、惠联热电购热，并向下游终端客户供热；双河尖热电厂将自身供热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惠联热电后，惠联热电直接向双河尖热电厂的原客户供热，原购热合同已终止，仅涉及双河尖热电厂的供热合同的转移，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河尖热电厂原签订的 104 份供热合同已通过惠联热电与相关客户重新签订供热合同方式转移至惠联热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联热力原租赁使用协联热电拥有的管网资产，从友联热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购热，并向下游终端客户供热；协联热电将自身管网资产协议转让给新联热电后，原租赁合同已终止，不涉及业务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资产转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河尖热电厂的厂长办公会决定，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的职工大会决议，协联热电、惠联热电临时董事会决议以及新联热力临时股东会决议等关于本次资产转让内部决策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前，双河尖热电厂向惠联热电、新联热力购热并对外供热、协联热电向新联热力出租管网资产，双河尖热电厂、协联热电分别与惠联热电、新联热力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双河尖热电厂、协联热电已终止原有业务，国联环保的地方能源供应业务除益多环保、锡东环保以外全部纳入华光股份，华光股份直接对终端用户供热。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剥离资产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7条）

（一）关于剥离资产及国联环保的主营业务关系

1、关于剥离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国联环保本次被剥离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国联环保出具的相关业务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本次被剥离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剥离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
2	国联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招标代理（保险服务类）	保险经纪业务
4	无锡市帝龙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日用杂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炊事用具、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家具、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纺织原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衡器具、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涂料、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除外）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吊销营业执照
5	协联热电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智科传感	物联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安全设计防范系统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智慧交通相关软件研发、销售
7	双河尖热电厂	供电、供热；中小型电厂（包括热网）的检修、安装、调试、改造和技术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国联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法律	创业投资

		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	
9	中设国联	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 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安装、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10	市政设计院	市政公用、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测量(按《测绘资质证书》所列项目经营); 城乡规划编制; 自有房屋出租; 对外承包工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内贸易	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
11	锡东环保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垃圾、污泥等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综合利用	拟从事垃圾发电业务
12	益多环保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生产销售蒸汽、电力; 提供热能、电能服务	垃圾发电
13	电力燃料公司	煤炭(凭许可证经营);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装璜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煤炭的代理、咨询和中介服务	拟停止煤炭集中采购业务

2、关于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国联集团及其主要控制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查阅了国联集团出具的相关业务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国联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 除上述剥离资产外, 国联集团下属主要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国联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国联环保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行业的投资; 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品、煤炭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	惠联热电	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3	惠联垃圾热电	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销售本公司附属产品。污泥的处理处置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4	友联热电	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不包括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5	新联热力	城镇供热服务；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安装；供热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热电行业进行投资、管理	热力供应
6	德联能源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垃圾物处理；环保工程技术研发；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7	国联环科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水污泥、自来水净水污泥和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污泥脱水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有机废物处理（不含需专项审批项目）	污水、污泥的处理、处置
8	大唐电力	火力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新能源（太阳能、垃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送电变电项目、环保项目、市政项目、热力项目、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咨询、技术改造、监理、施工和总承包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电厂安装调试、运行和服务、技术咨询	发电项目、热力项目等的勘测、设计、咨询、技术改造、监理、施工和总承包
9	华光股份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锅炉、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2) 国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国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皮棉、纺织机械设备与配件的销售；铸件合金加工；纺织设备修理与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2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	投资

		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3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棉纱、棉布制造、加工；机电加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纺织设备安装；纺织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皮棉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棉纱、棉布制造、加工
4	国联金融	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管理	金融行业投资管理
5	国联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经纪
6	国联信托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产信托
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期货经纪
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为国联集团的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
9	江苏资产管理	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金融不良资产的处

	有限公司	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	置；并购、重组；对外投资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寿保险
11	国联实业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1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
13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系统内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百货、服装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除经纪），附设：超市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系统内物业管理
15	国联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
16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对自有资产及财政授权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	对自有资产及财政授权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
17	锡洲国际	-	商业
18	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锡联国际	-	商业
20	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投资

3、关于剥离资产、标的资产与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剥离企业中锡东环保拟从事垃圾发电业务、益多环保从事垃圾发电业务、电力燃料公司拟停止从事煤炭集中采购业务，除了前述情形以外，剥离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相关情况

由于益多环保的整改尚未完成，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锡东环保尚不具备正常运营条件，国联环保将持有益多环保的股权转让给国联实业投资；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国联集团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环保”）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尚未投产，益多环保、锡东环保均不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且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3 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在上市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所认为，鉴于益多环保、锡东环保不具备正常运营条件，国联集团已承诺在益多环保完成整改、锡东环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收购国联实业投资持有锡东环保、益多环保的股权，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2）电力燃料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力燃料公司经国联环保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意，终止煤炭集中采购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将全部纳入华光股份，华光股份将由其体系内的公司或部门承担煤炭统一采购管理的职责，公司与国联集团之间将终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益多环保的停业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益多环保生产场地，与益多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益多环保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集团于 2008 年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要求收购益多环保的股权，并由益多环保承担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任务。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生活垃圾焚烧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排放标准。2016 年 7 月 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益多环保立即启动排放整治工作，各部门合力进行推进。益多环保目前整治方案基本确定，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益多环保具体整治方案已提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但益多环保需要继续承担处理城市垃圾的社会职责，具体停业时间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正式通知确定，益多环保尚未完成整改。

本所认为，国联集团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在益多环保整改完成并具备正常运营条件的前提下，由国联实业投资将持有益多环保股权置入华光股份，将不会导致益多环保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国联集团相关承诺的完善情况

本所律师将国联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了对照。

本所认为，国联集团已经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完善了《承诺函》。

（四）关于剥离资产事项相关程序

1、国联环保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8月8日，国联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剥离方案，并同意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

2016年8月9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权及其他资产事宜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3号），核准了国联环保上述无偿划转相关事项。

2、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是否经相关主体同意的核查

本次剥离中债权债务转移仅涉及“原水星集团转入的应付工资 50,689,987.22 元”，系无锡锅炉厂于 2001 年 1 月股份改制设立为华光股份过程中将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中工效挂钩应付工资结余大部分转入无锡水星时形成，不涉及具体债权人，无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前述债务外，本次剥离资产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不涉及相关主体同意。

3、关于股权转移是否经相关主体同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本次被剥离企业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变更的工商核准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将持有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益多环保、国联产业投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联热电、中设国联、锡东环保的股权无偿划转或转让给国联实业投资，已经其他股东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被剥离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相关主体同意。

（五）国联环保的剥离资产交割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锡东环保、中设国联的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变更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被剥离企业中锡东环保、中设国联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国联环保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光村西大门-401、建筑面积为 42.68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但相关权利义务已经转移至国联实业投资，金额占比较小，除了前述情形以外，国联环保的剥离资产已完成交割。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上述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华光股

份构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本次交易中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相关审批程序（《反馈意见》第 8 条）

本所律师赴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相关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与华光股份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华光股份分别与锡联国际、锡洲国际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锡联国际购买其持有的惠联热电 25% 股权、向锡洲国际购买其持有的友联热电 25% 股份。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规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变更，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6 年第 22 号公告）规定，惠联热电、友联热电从事的发电业务属于外资允许从事行业，不存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华光股份收购惠联热电 25% 股权、友联热电 25% 股份，需要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均不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预计在本次交易满足实施条件后 6 个月内办理。

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收购惠联热电 25% 股权、友联热电 25% 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八、关于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式、理由及依据（《反馈意见》第 9 条）

（一）关于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式、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评估报告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式、理由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价调整方式

(1) 可调价期间

华光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 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华光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5月1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中信电站设备指数（CI00513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华光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5月1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3)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2）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4) 价格调整机制

①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被吸收合并方国联环保定价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国联环保的定价也做相应调整，其持有的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股票的价格与调整后的换股发行价格相同。

(5)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被吸收合并方国联环保定价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调整理由及依据

华光股份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主要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华光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股票，因此，华光股份在设置触发条件时，主要针对大盘及行业因素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设置了大盘与公司股价相结合或者行业与公司股价相结合的触发条件，单一的公司股价波动并不会触发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

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国联环保定价的调整方式、理由及依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关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方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采取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明确、具体、可操作”相关规定。

（三）关于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案生效情况

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华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2016年10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6年10月20日，华光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华光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证指数（000001.SH）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华光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5月17日收盘点数（2843.68）跌幅超过10%，也未出现中信电站设备指数（CI00513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华光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5月17日收盘点数（6539.64）跌幅超过10%的情况，暂未达到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的定价调整方案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达到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不存在拟实施的调价安排。

九、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机制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机制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华光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股票，本次交易拟引入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价格和被吸收合并方国联环保定价的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城发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对价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现金选择权对价随本次吸收合并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调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嫌侵害异议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明确、具体、可操作”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13.84 元/股，

未设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华光股份、国联环保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华光股份、国联环保的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华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联环保、华光股份发布的吸收合并公告，国联环保、华光股份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联环保、华光股份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华光股份承继，相关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华光股份、国联环保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中国联环保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华光股份作为吸收合并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国联环保、华光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的程序；国联环保已取得其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5 份，对应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债务金额为 897,688,602.92 元，约占债务总额的 96.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国联环保未发生债权人表示明确反对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二）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华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联环保、华光股份作出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通知、公告文件，查阅了国联环保、华光股份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国联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环保、华光股

份的债权债务转移未发生经济纠纷或其他纠纷，除华光股份、国联环保可能存在部分债务需要提前清偿的风险以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十一、关于华光股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 12 条》）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预计成立时间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召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订的《关于确认参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书》、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预计成立时间等情况如下：

1、预计成立时间及设立情况

华光股份预计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

2、运作机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由华光股份自行管理，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3、决策程序

（1）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提案

①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召集，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召集。

②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i.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 ii.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iii.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iv. 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⑤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②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③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④持有人会议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

⑤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⑥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且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⑦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每项决议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表决通过。

(3) 管理委员会

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离职、失去持有人资格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的，由持有人会议进行补选。

②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③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④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天。

⑤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⑥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⑦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⑧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员工持股份额转让程序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份额代持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6、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7、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

②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③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⑤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⑥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了关于华光股份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关于参与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员工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国联环保出具的员工名册以及参与认购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合计总人数不超过 1,261 人，其中：936 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325 人为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员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且尚未成立的，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关于确认参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自行管理，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请公司审议时，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及确认的认购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华光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变动情况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不得

更换，其放弃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改由他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参与人放弃认购而导致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因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的核查

1、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董事长以及华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程序详见上文“（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预计成立时间等情况”。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份额较为分散，认购份额最高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蒋志坚、总经理沈解忠等 8 人，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的 0.806%，不存在单一认购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963,872 股，不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公司及国联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 (份)	占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的 比例
蒋志坚	国联环保、华光股份董事长	200	0.806%
缪强	国联环保董事、总经理	200	0.806%
赵晓莉	国联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0.806%
钟文俊	国联环保副总经理兼任华光股份董事	200	0.806%
李雄伟	国联环保副总经理	200	0.806%
孟雷金	国联环保副总经理兼任 惠联垃圾热电董事长、总经理	200	0.806%
王晓敏	国联环保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	0.806%
沈解忠	华光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0.806%
邹涵	华光股份副总经理	160	0.645%
毛军华	华光股份副总经理	160	0.645%
周建伟	华光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	0.645%
朱俊中	华光股份总经理助理	160	0.645%
余恺	国联环保监事	100	0.403%
合计		2,340	9.4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及国联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反馈意见》第 13 条）

（一）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取得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资产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资产及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外）的相关业务合同、从事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益达能源、国联环科、新联热力实际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资质，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国联信托、国联证券的相关情况”，其他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惠联热电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117	2007年9月18日至2027

	售			年9月17日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6020001A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惠山）字[2013]第A02060110号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锅炉使用证》	锅苏D5M1578	-
		《锅炉使用证》	锅苏D5M157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D512489	-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惠）港经证（0014）号	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
惠联垃圾热电	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099	200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锡城管环筑运可处理（焚烧）3号	2016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6020002A	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3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惠山）字[2013]第A02060111号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D51003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D51003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D510036	-
友联热电	热力、蒸汽的销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120	2007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排污许可证》	3202142016010004A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无锡）字[2011]第A02010002	2011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3日
		《锅炉使用证》	锅苏DFD1198	-
		《锅炉使用证》	锅苏DFD1199	-
		《特种设备使用	锅苏D720210	-

		《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 D720211	-
高佳太阳能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锡惠-10001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锡惠城管字第 0115 号	2014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
江阴热电	火力发电, 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9-00306	200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排污许可证》	3202812016100001A	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阴)字[2013]第 A02811521 号	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7日
		《锅炉使用证》	锅苏 DC00625	-
		《锅炉使用证》	锅苏 DC00626	-
		《锅炉使用证》	锅苏 DC00627	-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苏 BC0342	-
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201	200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排污许可证》	320281201600002A	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阴)字[2013]第 A02811522 号	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7日
		《锅炉使用证》	锅苏 DJY1242	-
		《锅炉使用证》	锅苏 DJY1311	-
蓝天燃机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5-00539	2015年9月23日至2035年9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3202142016060001A	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
		《排水许可证》	新政公排可字	2015年12月

			第 15-337 号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江苏）字[2016] 第 2A02010025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利港电力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41606-00029	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澄环 A44025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国长）字[1999] 第 0200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24）号（长江）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利港发电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41606-00170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澄环 A44025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国长）字[2016] 第 02002 号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江阴）港经证（0025）号（长江）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大唐电力	电力行业的勘测、设计、咨询、技术改造、监理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01257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3220150010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约克空调	空调设备及工业冷冻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0339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2031-2018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3202142016010031A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友联热电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二）关于国联环保及从事发电、电站业务的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赴该等企业的生产经营现场进行了查看，并查阅了国联环保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从事发电、电站业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为惠联热电、惠联垃圾热电、江阴热电及其子公司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北热电”）、利港发电、利港电力、蓝天燃机，该等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国联环保及其他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外）、参股公司不从事发电业务，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关于标的资产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供热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标的资产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供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燃气企业资质审批、供热企业资质审批，标的资产及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外）从事热电联产、供热、蒸汽等供热相关业务无需取得《供热许可证》。

（四）关于标的资产及子公司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质的核查

1、关于标的资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核查

本所律师将标的资产及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对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惠联热电、

惠联垃圾热电、友联热电、江阴热电、周北热电、利港电力、利港发电、蓝天燃机、高佳太阳能、约克空调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均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德联能源目前尚无实际业务，未来拟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标的资产其他子公司（除华光股份以外）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查

本所律师将标的资产及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进行了对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资产及子公司（除华光股份以外）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

（五）友联热电申请《取水许可证》续期情况

友联热电持有的取水（无锡）字[2011]第 A02010002《取水许可证》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到期。

根据《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无锡市水利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批复》（锡水许审[2016]38 号），无锡市水利局已原则同意友联热电延续取水许可证并换发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原《取水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本所认为，鉴于无锡市水利局已原则同意友联热电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取水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未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友联热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友联热电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情况（《反馈意见》第 14 条）

（一）涉案产品在友联热电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

本所律师与友联热电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友联热电出具的《关于友联热电专利诉讼情况说明》以及新世纪环保诉亚太环保、南京建嘉、友联热电专利侵权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诉讼案件的涉案产品为友联热电“烟气超低排放 EPC 项目”中安装使用的脱硫塔装置，新世纪环保主张该脱硫塔装置的技术特征侵犯了该公司拥有的名称为“塔内结晶氨法脱硫工艺及装置”、专利号为 200510040801.1 的发明专利。该装置主要用于友联热电在热电联产过程中烟气排放前进行脱硫脱硝处理，对友联热电生产经营过程中烟气排放达标起到重要作用。

（二）友联热电使用涉案产品的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

1、友联热电继续使用涉案产品的法律分析

（1）关于友联热电合法取得涉案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友联热电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友联热电出具的《关于友联热电专利诉讼情况说明》，友联热电与亚太环保签订的《友联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友联热电支付合同价款的财务凭证及收到的销售发票明细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友联热电作为涉案产品的使用者，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向亚太环保采购涉案产品，对新世纪环保诉请的发明专利权并不知情，且友联热电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亚太环保支付了采购涉案产品的合理对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

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所认为，友联热电已支付了采购涉案产品的合理对价，即使法院判决支持新世纪环保的诉请，根据《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友联热电继续使用涉案产品具有法律依据。

（2）关于亚太环保申请涉案专利无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友联热电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太环保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关于新世纪环保拥有的“塔内结晶氨法脱硫工艺及装置”发明专利无效的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司法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2、友联热电不能使用涉案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与友联热电专利诉讼承办律师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涉案产品涉及的发明专利权证书及权利要求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世纪环保诉请友联热电作为侵权产品的实际使用者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如果法院判决支持新世纪环保的诉请，则友联热电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涉案产品的风险；鉴于涉案产品系友联热电实施烟气排放前脱硫脱硝的重要装置，如果友联热电停止使用涉案产品且未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将导致友联热电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烟气排放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涉案产品使用的解决措施

为了避免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对友联热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友联热电出具了《关于友联热电专利诉讼情况说明》，承诺：“如法院判决友联热电停止使用涉案产品的，友联热电将通过向专利所有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方式，继续使用

涉案产品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就上述专利判决造成公司的额外支出及损失，要求亚太环保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国联集团就上述专利诉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专利诉讼经法院判决友联热电停止使用涉诉脱硫塔装置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友联热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涉诉脱硫塔装置的合法专利权人通过支付专利使用费或者采取有效替代方案的方式，避免对友联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友联热电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友联热电因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及上述专利诉讼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按照《司法解释二》规定，友联热电合法取得涉案产品，具备继续使用涉案产品的法律依据，友联热电、国联集团均已出具相关解决措施的承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目标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瑕疵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5 条）

（一）关于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友联热电的部分土地、房产瑕疵具体情况

1、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友联热电未办理权证资产的房屋面积占比、用途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联垃圾热电子 2016 年 9 月将原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惠联热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环保控股子公司新联热力、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拥有合计 19,994.5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新联热力	配汽站	878.36
2		原监控调度中心（已改为门卫）	318.84
3		食堂	173.10
小计			1,370.30
1	惠联热电	配电间	144.00
2		警卫传达室	50.20

3		变电所	76.00
4		备用炉主厂房	4,464.00
5		备用炉碎煤机室	669.00
6		备用炉加氯药间	86.00
7		钢材库	614.02
8		物料车间	1,800.00
9		脱硝电控室	81.90
10		电除尘配电间	61.00
11		上料间	51.00
12		南门卫	59.00
13		汽车磅房	32.00
14		循环水泵房	259.03
15		油泵房	327.70
16		化学水处理	907.00
17		综合办公楼	983.00
18		西门卫	66.00
19		加压泵房	156.00
20		水处理车间	2,361.66
21		垃圾飞灰车间	290.00
22		污泥上料间	258.00
23		干污泥棚	1,216.00
24		污泥脱水机房	94.00
25		污泥干化处理车间	1,525.20
小计			16,631.71
1	友联热电	砻糠库	592.00
2		煤泥装置房屋	507.50
3		钢材库	376.00
4		五金库	358.20
5		152 站控制室	142.00
6		烟气监察室	16.80
小计			1,992.50
合计			19,994.51

新联热力、惠联热电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及子公司以外）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20.52%，友联热电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5.97%。

2、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友联热电未办理权证资产的权证办理进展、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情况

(1) 上述产权证办理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热力、惠联热电、友联热电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联热力未取得产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联热力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于2014年8月自协联热电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联热力拥有的配汽站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协联热电，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协联热电因不具备向新联热力转让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的条件而未将上述土地转让给新联热力，同意将上述土地随配汽站的转让一并交付给新联热力无偿使用。

本所律师与无锡市旺庄国土资源所办事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联热力拥有的原监控调度中心（已用于门卫）、食堂所占用的土地性质系由农村集体土地变更为国家储备用地，但土地管理部门尚未就该处地块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新联热力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也无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联热力拥有的上述房屋在建设时部分办证手续未完成，且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导致尚未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②惠联热电未取得产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联热电因在房屋建设时部分办证手续未完成导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③友联热电未取得产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友联热电因生产经营所需建造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关于无锡惠联热电有

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情况的说明》、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联热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新联热力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拆迁的情况；惠联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惠联热电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未有拆迁、查封等限制登记情形；友联热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预计办理时间

2016 年 12 月，国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督促惠联热电尽快完成瑕疵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两年内办理完毕。如届时相关资产仍未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影响惠联热电正常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在收到惠联热电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安排适当场所确保惠联热电正常生产经营，承担惠联热电全部搬迁费用、搬迁期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协助惠联热电依法处置该等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资产。2、新联热力拥有的监控调度中心、食堂、配汽站因所占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类型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1) 若因上述房产、土地瑕疵导致新联热力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新联热力或华光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采取一切积极措施不影响新联热力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2) 针对因上述房产、土地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在确认新联热力或华光股份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3、友联热电拥有的权属瑕疵房产属于临时建筑物，本公司自愿承担惠联热电、新联热力及友联热电相关瑕疵房屋、土地办证相关费用、支出，如因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瑕疵问题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函》，上述房屋办证相关费用、支出由国联集团承担，相关房屋权证预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权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办理权证的法律障碍或无法预期办理权证的风险，但新联热力拥有的配汽站所占土地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其他房屋属于辅助用途；新联热力、惠联热电已经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处罚及被拆除、拆迁或者查封的风险；上述房屋面积占国联环保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面积比例较小；国联集团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 关于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友联热电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友联热电不存在租赁房屋使用的情形，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外）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占使用面积的比例
国联环保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经营	2,731.59	11.87%
国联环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经营	1,562.57	51.73%
国联环科	惠联垃圾热电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1,458	48.27%
南京环科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生产经营	954.8	100%
惠联垃圾热电	惠联热电	至2016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31,241.43	100%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上述资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于国联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认为，上述未办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无法预期办理相

关权证的风险，但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国联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等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国联集团相关承诺的完善情况

本所律师将国联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与《监管指引第4号》进行了对照。本所认为，国联集团已经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完善了国联集团的《承诺函》。

十五、关于国联环保为中设国联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反馈意见》第16条）

(一) 担保发生的原因、借款用途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设国联的股东担保申请函以及中设国联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无锡分行”）、国联财务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环保因中设国联下属企业承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原因而向银行、国联财务申请借款而向中设国联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4 亿元，相关借款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1	0110300310-2015 年 二营（保）字 0085 号	5,500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乐平一期）
2	0110300310-2015 年 二营（保）字 0086 号	4,500	中设国联乐平二期 20MWP 光 伏并网发电一期 15MWP 项目
3	0110300310-2016 年 二营（保）字 0008 号	4,000	晶绿源长丰庄墓农业光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0110300310-2016 年 二营（保）字 0006 号	4,000	连云港云台 80MWP 光伏并网 发电一期 15MWP 项目
5	国联财务保字 101201600026 号	6,000	中设国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审批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 关联担保对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行无锡分行、国联财务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为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关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为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上述担保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因上述担保事项承担任何损失。

十六、关于国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反馈意见》第 20 条）

(一) 关于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1、关于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书》，该等子公司（除华光股份外）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控制权情况
1	惠联热电	国联环保持股 67.5%	国联环保控股
2	惠联垃圾热电	国联环保持股 92.5%	国联环保控股
3	新联热力	国联环保持股 65%	国联环保控股
4	国联环科	国联环保持股 65%	国联环保控股
5	南京环科	国联环科持股 55%	国联环保控股
6	锡联环科	国联环科持股 100%	国联环保控股
7	淮安环科	国联环科持股 100%	国联环保控股
8	德联能源	国联环保持股 49% 华光股份持股 51%	国联环保控股
9	大唐电力	国联环保持股 3.33%、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 有限公司持股 96.67%	国联环保控股

10	约克空调	国联环保持股 20%	约克国际控股
11	国联信托	国联环保持股 9.76%	国联集团控股
12	国联证券	国联环保持股 1.53%	国联集团控制
13	高佳 太阳能	国联环保持股 24.81%	高佳企业有限公司、 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68.46%
14	江阴热电	国联环保持股 50%	江阴电力投资 有限公司控股
15	益达能源	国联环保持股 50%	
16	蓝天燃机	国联环保持股 35%	协鑫智慧（苏州） 能源电力投资 有限公司控股
17	利港电力	国联环保持股 8.74%	新宏电力投资 有限公司控股
18	利港发电	国联环保持股 8.74%	

2、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评估值占比情况

（1）国联环保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收入、毛利、净利润或现金分红占比情况如下：

①惠联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7,184.28	80,872.43	79,875.82
负债总计	65,183.82	50,243.25	57,06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0.46	30,629.18	22,813.9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48.81	51,183.48	50,285.26
毛利润	7,806.60	16,305.51	13,905.42
营业利润	5,753.67	11,168.96	8,068.64
净利润	3,503.26	8,064.05	5,010.55
现金分红金额	11,70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333.97%	0.00%	0.00%

②惠联垃圾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218.73	29,264.89	24,287.18
负债总计	15,758.49	13,191.39	7,6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0.24	16,073.50	16,639.5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毛利润	245.12	-3,191.62	1,146.01
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现金分红金额	1,70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1959.88%	0.00%	0.00%

③新联热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014.17	72,140.70	34,964.35
负债总计	60,178.94	59,716.15	24,96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23	12,424.55	1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0.00
毛利润	2,822.52	4,574.05	0.00
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0.00
净利润	1,410.67	1,620.00	0.00
现金分红金额	1,00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70.89%	0.00%	0.00%

④国联环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02.70	13,423.76	9,976.05
负债总计	6,031.32	5,416.61	3,6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38	8,007.14	6,3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625.56	7,478.19	5,882.4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毛利润	639.98	2,866.83	2,542.13
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92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94.71%

⑤江阴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606.19	113,067.71	103,157.58
负债总计	47,717.79	34,839.04	33,96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88.40	78,228.67	69,19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24.00	64,596.35	57,166.9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289.20	93,445.48	93,093.96
毛利润	10,976.89	33,962.78	29,053.28
营业利润	6,776.74	24,177.82	21,528.74
净利润	4,659.70	18,835.13	16,441.51
现金分红金额	9,665.05	7,722.45	6,089.48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42%	41.00%	37.04%

⑥益达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38.82	10,934.77	10,522.42
负债总计	4,777.13	755.20	76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1.69	10,179.56	9,761.0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22.02	6,820.39	8,624.11
毛利润	2,089.82	5,618.44	5,822.92
营业利润	2,055.67	5,634.47	5,748.09
净利润	1,520.20	4,592.63	4,633.00
现金分红金额	3,836.41	4,169.92	4,464.33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52.36%	90.80%	96.36%

⑦德联能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99,9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960.00	0.00	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毛利润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0.00	0.00	0.00
净利润	-40.00	0.00	0.00
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	-

⑧蓝天燃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877.24	122,756.64	10,375.11
负债总计	85,631.57	93,571.28	10,1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45.66	29,185.36	266.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721.38	14,587.91	0.00
毛利润	4,679.71	3,259.04	0.00
营业利润	2,987.63	1,243.80	-547.75
净利润	4,060.30	1,618.51	-433.15
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00%

⑨高佳太阳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715.56	319,512.45	302,759.11
负债总计	109,327.06	144,514.86	141,22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88.49	174,997.58	161,531.6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5,748.25	311,415.78	330,380.78
毛利润	43,536.75	62,065.80	48,257.11
营业利润	33,258.80	39,516.65	26,571.44
净利润	28,363.26	34,274.15	22,900.56
现金分红金额	0.00	21,016.90	20,931.97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61.32%	91.40%
-------------	-------	--------	--------

⑩约克空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299.44	120,445.16	149,877.36
负债总计	53,370.63	53,613.50	50,09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8.81	66,831.67	99,786.9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937.68	260,398.92	283,509.13
毛利润	26,215.78	71,073.99	71,180.44
营业利润	15,080.73	43,986.73	43,974.52
净利润	14,215.40	36,848.10	37,448.10
现金分红金额	0.00	69,803.37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189.44%	0.00%

⑪利港发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2,370.11	1,171,447.52	1,110,164.75
负债总计	803,654.59	792,157.23	838,09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15.51	379,290.30	272,065.5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2,722.14	755,631.63	779,164.07
毛利润	72,799.20	188,509.05	186,437.20
营业利润	58,762.26	154,670.89	149,779.84
净利润	44,724.84	115,459.60	111,793.77
现金分红金额	109,556.98	112,228.15	104,325.98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244.96%	97.20%	93.32%

⑫利港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3,933.73	241,350.37	252,079.21
负债总计	79,903.15	34,954.94	44,57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30.58	206,395.43	207,500.0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771.50	233,565.13	256,655.65
毛利润	20,367.58	80,799.09	80,075.63
营业利润	20,190.48	79,490.53	79,100.84
净利润	15,214.15	57,579.00	58,683.60
现金分红金额	54,700.00	55,749.42	52,524.27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359.53%	96.82%	89.50%

⑬国联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5,030.44	3,117,363.57	2,044,883.46
负债总计	2,090,204.88	2,314,486.69	1,610,0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25.56	802,876.88	434,864.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680.24	307,907.17	166,833.25
营业利润	38,062.72	198,461.48	96,042.62
净利润	29,073.64	149,828.72	73,037.88
现金分红金额	0.00	10,500.00	6,00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7.01%	8.21%

⑭国联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7,209.27	399,104.25	330,614.57
负债总计	28,353.77	26,198.39	7,4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55.49	372,905.86	323,153.9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98.74	64,185.73	59,800.56
营业利润	9,859.72	43,231.88	49,526.00
利润总额	9,855.35	43,185.57	49,470.84
净利润	8,711.01	40,670.88	42,653.39
现金分红金额	0.00	8,240.00	1,60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20.26%	3.75%

⑮大唐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927.40	72,855.71	19,794.70
负债总计	64,449.93	66,753.64	14,69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47	6,102.07	5,100.1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02.68	52,425.81	24,835.26
毛利润	1,977.94	2,845.47	2,024.97
营业利润	1,748.50	1,263.43	774.46
净利润	1,375.39	1,001.89	555.86
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00%

(2) 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评估结果及评估值占比

根据《评估报告一》，国联环保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的评估价值及占国联环保评估价值的比例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占比 (%)
1	利港发电	8.74	22,644.72	35,900.00	6.43
2	利港电力	8.74	13,727.52	17,600.00	3.15
3	约克空调	20.00	3,649.66	48,100.00	8.62
4	国联证券	1.53	2,078.66	12,010.32	2.15
5	国联信托	9.76	12,325.13	49,287.31	8.83
小计			54,425.70	162,897.63	29.1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1	华光股份	45.12	14,524.42	159,858.26	28.63
2	德联能源	49.00	490.00	490.00	0.09
3	大唐电力	3.33	520.00	238.78	0.04
4	惠联垃圾热电	92.50	13,904.29	18,215.97	3.26
5	惠联热电	67.50	13,779.18	28,147.50	5.04
6	新联热力	65.00	6,500.00	9,360.00	1.68
7	江阴热电	50.00	29,262.00	61,400.00	11.00
8	益达能源	50.00	3,930.85	-	并入江阴热电
9	蓝天燃机	35.00	11,654.28	11,635.98	2.08
10	高佳太阳能	24.81	50,460.68	50,460.68	9.04
11	国联环科	65.00	3,250.00	5,460.00	0.98
小计			148,275.70	345,267.17	61.84
国联环保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558,310.58	100

3、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保主要子公司为惠联热电、惠联垃圾热电、新联热力、国联环科，该等公司经天衡会计师审验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如下：

(1) 惠联热电

①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惠联热电经天衡会计师审验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84.28	80,872.43	79,875.82
负债总额	65,183.82	50,243.25	57,06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00.46	30,629.18	22,813.90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57,061.91 万元、50,243.25 万元和 65,183.82 万元，2016年5月末较2014年年末上升 14.23%，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以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分析等情况如下：

i.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02.35	7.57%	1,512.41	1.87%	2,578.24	3.23%
应收票据	2,877.44	3.30%	502.88	0.62%	61.00	0.08%
应收账款	4,295.66	4.93%	4,732.73	5.85%	4,497.18	5.63%
预付款项	1,276.13	1.46%	622.72	0.77%	26.95	0.03%
其他应收款	5.70	0.01%	8.55	0.01%	0.00	0.00%
存货	821.91	0.94%	889.77	1.10%	834.23	1.0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28.91	0.2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79.19	18.21%	8,497.96	10.51%	7,997.58	10.01%
投资性房地产	849.69	0.97%	858.74	1.06%	880.47	1.10%
固定资产	63,633.05	72.99%	61,706.13	76.30%	66,063.35	82.71%
在建工程	1,997.26	2.29%	4,873.97	6.03%	369.08	0.46%
无形资产	2,588.39	2.97%	2,619.54	3.24%	2,594.11	3.25%

长期待摊费用	1,431.66	1.64%	1,463.20	1.81%	1,538.88	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05	0.70%	570.59	0.71%	432.34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8	0.23%	282.29	0.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05.09	81.79%	72,374.46	89.49%	71,878.23	89.99%
资产总计	87,184.28	100.00%	80,872.43	100.00%	79,875.82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9%、89.49% 和 81.79%，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项目。

ii.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00.00	33.75%	10,000.00	19.90%	11,000.00	19.28%
应付票据	7,000.00	10.74%	4,000.00	7.96%	8,000.00	14.02%
应付账款	17,645.10	27.07%	15,399.41	30.65%	17,282.51	30.29%
预收款项	3.00	0.00%	4.38	0.01%	3.5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86.89	1.36%	1,148.55	2.29%	818.77	1.43%
应交税费	1,119.29	1.72%	1,690.83	3.37%	1,285.41	2.25%
应付利息	34.69	0.05%	32.13	0.06%	107.68	0.19%
应付股利	12,252.26	18.80%	552.26	1.10%	1,752.26	3.07%
其他应付款	3,367.14	5.17%	1,579.68	3.14%	1,434.60	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5,000.00	29.8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308.37	98.66%	49,407.25	98.34%	41,684.72	73.0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26.29%
递延收益	875.45	1.34%	836.00	1.66%	377.19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45	1.34%	836.00	1.66%	15,377.19	26.95%
负债合计	65,183.82	100.00%	50,243.25	100.00%	57,06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惠联热电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14 年至 2015 年负债总额保持下降态势，2016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股利的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末，惠联热电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8% 以上。

iii. 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1	39.82	3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15	0.45	-0.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62	57.92	0.00
合计	102.36	98.19	34.98

iv.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25	0.17	0.19
速动比率	0.23	0.15	0.17
资产负债率	74.77%	62.13%	71.44%
EBITDA (万元)	7,439.60	17,329.47	13,367.40
利息保障倍数	9.09	8.05	4.04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较稳定，主要系热电联产行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末，惠联热电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惠联热电长期借款减少15,000万元；2016年5月末，惠联热电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 EBITDA 分别为 13,367.40 万元、17,329.47 万元和 7,439.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8.05 和 9.09，呈逐年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v.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7	10.50	11.19
存货周转率	39.38	40.46	66.35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惠联热电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35、40.46 及 39.38，存货周转能力良好，惠联热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9、10.50 及 10.97，与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8.81	51,183.48	50,285.26
减：营业成本	14,042.21	34,877.97	36,37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1	289.93	139.0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83.21	3,270.05	3,546.34
财务费用	559.35	1,478.38	2,116.38
资产减值损失	102.36	98.18	3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753.67	11,168.96	8,068.64
加：营业外收入	45.14	95.81	6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5.67	421.66	1,57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2.07	396.55	1,549.70
三、利润总额	4,673.14	10,843.12	6,558.09
减：所得税费用	1,169.88	2,779.06	1,547.54
四、净利润	3,503.26	8,064.05	5,010.55

i. 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94.70	98.84%	50,349.21	98.37%	49,624.47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254.11	1.16%	834.27	1.63%	660.78	1.31%
合计	21,848.81	100.00%	51,183.48	100.00%	50,285.26	100.00%

惠联热电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8%，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	7,117.63	32.96%	15,441.77	30.67%	14,475.90	29.17%
热力	14,477.06	67.04%	34,907.44	69.33%	35,148.57	70.83%
合计	21,594.70	100.00%	50,349.21	100.00%	49,624.47	100.00%

ii. 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894.32	98.95%	34,536.91	99.02%	36,077.63	99.17%
其他业务成本	147.89	1.05%	341.06	0.98%	302.21	0.83%
合计	14,042.21	100.00%	34,877.97	100.00%	36,379.83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iii.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700.38	35.66%	15,812.30	31.41%	13,546.84	27.30%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30%、31.41%、35.6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煤价走低引起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iv.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848.81	51,183.48	50,285.26
营业利润	5,753.67	11,168.96	8,068.64
营业外收入	45.14	95.81	63.03
营业外支出	1,125.67	421.66	1,573.58
利润总额	4,673.14	10,843.12	6,558.09

净利润	3,503.26	8,064.05	5,010.55
-----	----------	----------	----------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

v.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83.21	69.64%	3,270.05	68.87%	3,546.34	62.63%
财务费用	559.35	30.36%	1,478.38	31.13%	2,116.38	37.37%
期间费用合计	1,842.56	100.00%	4,748.43	100.00%	5,662.72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21,848.81	-	51,183.48	-	50,285.26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8.43%	-	9.28%	-	11.26%	-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期间费用分别为 5,662.72 万元、4,748.43 万元、1,842.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6%、9.28%、8.4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vi.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0.55	78.08	55.97
赔偿金等	0.59	5.31	1.51
其他	14.00	12.43	5.56
合计	45.14	95.81	63.03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vii.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2.07	-396.55	-1,54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5	78.08	55.9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	14.00	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98	-75.42	-377.16
合计	-808.88	-229.05	-1,112.18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12.18万元、-229.05万元、-808.88万元，占同期惠联热电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20%、-2.84%、-23.09%。报告期内惠联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烟气提标、脱硫脱硝等技改项目导致原有固定资产报废，以及双河尖电厂固定资产报废所致。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对于惠联热电未来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提升作用，有利于惠联热电盈利的稳定。

(2) 惠联垃圾热电

①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18.73	29,264.89	24,287.18
负债总额	15,758.49	13,191.39	7,647.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60.24	16,073.51	16,639.5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逐年增加，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分析等情况如下：

i.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42.48	9.08%	5,395.66	18.44%	2,789.94	11.49%
应收账款	3,485.58	11.53%	1,234.46	4.22%	1,107.01	4.56%
预付款项	14.74	0.05%	1,366.95	4.67%	942.91	3.88%
其他应收款	10,980.46	36.34%	10,845.83	37.06%	9,268.30	38.16%
存货	411.99	1.36%	313.36	1.07%	369.76	1.52%
其他流动资产	814.65	2.70%	592.86	2.03%	33.43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8,449.90	61.05%	19,749.11	67.48%	14,511.35	59.75%

固定资产	4,924.16	16.30%	6,374.21	21.78%	9,521.14	39.20%
在建工程	5,604.93	18.55%	62.40	0.21%	21.25	0.09%
无形资产	38.00	0.13%	39.67	0.1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1.77	2.75%	1,425.90	4.8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4	1.14%	380.11	1.30%	233.44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	0.08%	1,233.50	4.2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8.83	38.95%	9,515.78	32.52%	9,775.83	40.25%
资产总计	30,218.73	100.00%	29,264.89	100.00%	24,287.18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67.48%和 61.05%，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

ii.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38.07%	6,000.00	45.48%	6,000.00	78.46%
应付账款	4,294.35	27.25%	3,278.07	24.85%	443.92	5.80%
应付职工薪酬	276.46	1.75%	413.43	3.13%	181.36	2.37%
应交税费	12.03	0.08%	23.77	0.18%	18.76	0.25%
应付利息	0.00	0.00%	10.58	0.08%	9.00	0.12%
应付股利	1,700.00	10.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7.21	1.06%	123.36	0.94%	35.10	0.46%
流动负债合计	12,450.06	79.01%	9,849.21	74.66%	6,688.13	87.45%
长期借款	2,718.18	17.25%	2,718.18	20.61%	254.55	3.33%
递延收益	590.25	3.75%	624.00	4.73%	705.00	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8.43	20.99%	3,342.18	25.34%	959.55	12.55%
负债合计	15,758.49	100.00%	13,191.39	100.00%	7,647.68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呈逐年上升态势，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2016年5月末负债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的增加。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70%以上。

iii. 资产减值情况

惠联垃圾热电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惠联垃圾热电的坏账准备和减值

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48	6.70	-2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0	105.43	-1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1.90	0.00	0.00
合计	392.28	112.13	-265.16

iv.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8	2.01	2.17
速动比率	1.45	1.97	2.11
资产负债率	52.15%	45.08%	31.49%
EBITDA（万元）	2,197.04	4,274.32	4,650.72
利息保障倍数	1.81	-1.22	2.03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惠联垃圾热电因技改项目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 EBITDA 分别为 4,650.72 万元、4,274.32 万元、2,197.0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1.22 和 1.81。

v.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8.85	3.28
存货周转率	29.76	41.26	32.39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惠联垃圾热电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39、41.26 及 29.76，存货周转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惠联热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8.85 及 4.58，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减：营业成本	4,497.72	14,092.92	11,00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4	81.18	84.6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03.81	1,704.54	1,656.53
财务费用	143.94	292.14	700.41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	112.13	-26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13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加：营业外收入	1,619.22	4,882.37	1,94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76	207.03	32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80	197.96	266.80
三、利润总额	121.40	-706.27	732.22
减：所得税费用	34.67	-140.27	394.82
四、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i. 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42.76	89.46%	10,093.23	92.59%	11,586.54	95.38%
其他业务收入	500.08	10.54%	808.06	7.41%	561.48	4.62%
合计	4,742.84	100.00%	10,901.30	100.00%	12,148.02	100.00%

惠联垃圾热电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9%，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	1,542.60	36.36%	3,285.29	32.55%	7,468.26	64.4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热力	2,700.16	63.64%	6,807.95	67.45%	4,118.28	35.54%
合计	4,242.76	100.00%	10,093.23	100.00%	11,586.54	100.00%

ii. 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50.24	96.72%	13,679.49	97.07%	10,451.75	95.00%
其他业务成本	147.48	3.28%	413.43	2.93%	550.27	5.00%
合计	4,497.72	100.00%	14,092.92	100.00%	11,002.02	100.0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由于惠联垃圾热电为热电联产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成本无法有效区分，不对电力、热力的生产成本分别列示。

iii.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48	-2.53%	-3,586.26	-35.53%	1,134.79	9.79%

报告期内，惠联热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9%、-35.53%、-2.53%，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惠联垃圾热电对三台锅炉进行了烟气排放技改、大修和飞灰技改，电力和蒸汽销售收入下降，2015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有所下降，相应垃圾处理的政府补贴也减少，制造费用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 年上半年，各项技改工作基本完成，电力和蒸汽销售收入恢复到历史同期水平，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减少，但仍高于 2014 年同期水平，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iv.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42.84	10,901.30	12,148.02
营业利润	-1,213.06	-5,381.61	-895.62

营业外收入	1,619.22	4,882.37	1,949.60
营业外支出	284.76	207.03	321.76
利润总额	121.40	-706.27	732.22
净利润	86.74	-565.99	337.41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利润较低，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惠联垃圾热电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城市公益性项目，其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v.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03.81	86.26%	1,704.54	85.37%	1,656.53	70.28%
财务费用	143.94	13.74%	292.14	14.63%	700.41	29.72%
期间费用合计	1,047.75	100.00%	1,996.68	100.00%	2,356.94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4,742.84	-	10,901.30	-	12,148.02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2.09%	-	18.32%	-	19.40%	-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期间费用分别为 2,356.94 万元、1,996.68 万元、1,04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0%、18.32%、22.09%。

vi.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0.00	1,318.95	0.00
垃圾补贴收入	667.24	1,488.75	1,865.93
其他政府补助	33.75	84.05	83.38
飞灰三防补贴收入	915.23	1,990.11	0.00
罚款收入	0.98	0.51	0.29
其他	2.02	0.00	0.00
合计	1,619.22	4,882.37	1,949.60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vii.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8	-197.96	-17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22	3,562.91	1,94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0	-3.10	-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0	840.46	442.17
合计	1,001.11	2,521.38	1,326.51

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26.51万元、2,521.38万元、1,001.11万元，占同期惠联垃圾热电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3.14%、-445.48%、1,154.15%。报告期内惠联垃圾热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新联热力

①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014.17	72,140.70	34,964.35
负债总额	60,178.94	59,716.15	24,964.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35.22	12,424.56	10,00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逐年上升，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以及长期借款等增加所致，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分析等情况如下：

i.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54.53	8.29%	5,499.44	7.62%	500.00	1.43%
应收票据	27.54	0.0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35.32	0.73%	1,019.75	1.41%	0.00	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9.83	0.05%	11.85	0.0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87.88	2.04%	1,410.74	1.96%	0.00	0.00%
存货	7.70	0.01%	0.78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0	0.00%	199.76	0.2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56.41	11.17%	8,142.32	11.29%	500.00	1.43%
固定资产	60,546.28	82.92%	61,471.65	85.21%	24,069.77	68.84%
在建工程	1,761.68	2.41%	923.47	1.28%	894.58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87	2.05%	1,603.27	2.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2	1.44%	0.00	0.00%	9,500.00	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7.75	88.83%	63,998.39	88.71%	34,464.35	98.57%
资产总计	73,014.17	100.00%	72,140.70	100.00%	34,964.35	10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7%、88.71%和 88.83%，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项目。

ii.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	24.93%	15,000.00	25.12%	0.00	0.00%
应付票据	1,500.00	2.49%	270.00	0.45%	0.00	0.00%
应付账款	28,910.93	48.04%	28,954.74	48.49%	24,964.35	100.00%
预收款项	15.94	0.03%	156.24	0.2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	0.19%	214.62	0.36%	0.00	0.00%
应交税费	1,835.78	3.05%	1,967.42	3.29%	0.00	0.00%
应付利息	38.30	0.06%	27.05	0.0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1.30	0.18%	105.40	0.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898.72	4.8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28.12	78.98%	49,594.20	83.05%	24,964.35	100.00%
长期借款	7,100.00	11.80%	4,159.78	6.9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0.83	9.22%	5,962.17	9.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650.83	21.02%	10,121.95	16.95%	0.00	0.00%

合计						
负债合计	60,178.94	100.00%	59,716.15	100.00%	24,96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联热力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增加。2015年和2016年5月末，新联热力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78%以上。

iii. 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3	53.67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33	74.25	0.00
合计	109.66	127.92	0.00

iv.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17	0.16	0.02
速动比率	0.17	0.16	0.02
资产负债率	82.42%	82.78%	71.40%
EBITDA（万元）	3,335.37	5,132.89	0.00
利息保障倍数	5.96	3.20	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较稳定，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末，新联热力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增长11.38%，主要系公司2015年负债均有所增加；2016年5月末，新联热力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EBITDA分别为0.00万元、5,132.89万元和3,335.3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0、3.20和5.96，呈逐年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v.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9	47.50	0.00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新联合力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00、47.50及37.79，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0.00
减：营业成本	10,088.46	20,919.26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2	69.29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92.82	879.94	0.00
财务费用	437.32	1,309.1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26	127.92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18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	25.9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881.21	2,162.01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70.54	542.02	0.00
四、净利润	1,410.67	1,620.00	0.00

i. 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87.54	95.95%	24,281.67	95.25%	0.00	-
其他业务收入	523.45	4.05%	1,211.64	4.75%	0.00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2,910.98	100.00%	25,493.32	100.00%	0.00	-

新联热力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5%，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热力	12,387.54	24,281.67	0.00
合计	12,387.54	24,281.67	0.00

ii. 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52.53	99.64%	20,847.92	99.66%	0.00	-
其他业务成本	35.93	0.36%	71.34	0.34%	0.00	-
合计	10,088.46	100.00%	20,919.26	100.00%	0.00	-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iii.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35.01	18.85%	3,433.75	14.14%	0	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4.14%、18.8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热力采购价格降低引起的。

iv.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10.98	25,493.32	0.00
营业利润	1,882.93	2,187.73	0.00
营业外收入	0.07	0.18	0.00

营业外支出	1.79	25.90	0.00
利润总额	1,881.21	2,162.01	0.00
净利润	1,410.67	1,620.00	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

v.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
管理费用	492.82	52.98%	879.94	40.20%	0.00	-
财务费用	437.32	47.02%	1,309.17	59.80%	0.00	-
期间费用合计	930.14	100.00%	2,189.10	100.00%	0.00	-
同期营业收入	12,910.98	-	25,493.32	-	0.00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20%	-	8.59%	-	0.00	-

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新联热力期间费用分别为2,189.10万元和930.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7.20%，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vi.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没利得	0.07	0.07	0.00
其他	0.00	0.11	0.00
合计	0.07	0.18	0.00

vii.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12.98	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3	-3.21	0.00
合计	-1.29	-9.77	0.00

报告期内，新联热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77 万元、-1.29 万元，占同期新联热力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9%。

(4) 国联环科

①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2.70	13,423.76	9,976.05
负债总额	6,031.32	5,416.61	3,606.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71.38	8,007.14	6,369.59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而同期负债总额逐年增加，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情况如下：

i.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43.29	20.02%	2,647.66	19.72%	2,127.62	21.33%
应收票据	190.11	1.34%	201.60	1.50%	129.91	1.30%
应收账款	2,665.57	18.77%	1,955.31	14.57%	2,569.24	25.75%
预付款项	937.99	6.60%	930.94	6.93%	468.21	4.69%
其他应收款	84.30	0.59%	99.74	0.74%	360.22	3.61%
存货	210.05	1.48%	139.42	1.04%	104.38	1.05%
其他流动资产	47.75	0.34%	51.59	0.38%	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79.07	49.14%	6,026.25	44.89%	5,759.58	57.73%
固定资产	805.24	5.67%	851.69	6.34%	800.92	8.03%
在建工程	0.80	0.01%	0.80	0.01%	0.80	0.01%
无形资产	5,289.71	37.24%	5,404.99	40.26%	2,208.26	2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03.55	7.77%	1,126.45	8.39%	1,181.39	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	0.17%	13.57	0.10%	25.1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3.63	50.86%	7,397.50	55.11%	4,216.47	42.27%
资产总计	14,202.70	100.00%	13,423.76	100.00%	9,976.05	100.0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7.73%、44.89%、49.1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项目占比较高，近 3 年来国联环科的流动资产总额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系由于国联环科对长期资产的加大投资，合理的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7%、55.11%和 50.86%，主要系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运营所致，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国联环科已拥有 2 个 BOT 项目，1 个 TOT 项目，1 个 BOO 项目，共计 4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 TOT 项目，BOO 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5 月、12 月投入运营，导致 2016 年 5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ii.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29.84%	1,800.00	33.23%	0.00	0.00%
应付账款	2,556.94	42.39%	1,564.07	28.88%	1,362.81	37.79%
预收款项	0.00	0.00%	374.10	6.9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49	4.82%	364.49	6.73%	282.02	7.82%
应交税费	84.09	1.39%	87.26	1.61%	109.20	3.03%
应付股利	346.36	5.74%	346.38	6.39%	920.00	25.51%
其他应付款	43.70	0.72%	25.12	0.46%	80.08	2.22%
流动负债合计	5,121.59	84.92%	4,561.41	84.21%	2,754.12	76.37%
专项应付款	909.74	15.08%	855.20	15.79%	852.34	2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74	15.08%	855.20	15.79%	852.34	23.63%
负债合计	6,031.32	100.00%	5,416.61	100.00%	3,606.46	100.0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等，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保持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的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末，国联环科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80% 以上。

iii. 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22	117.31	20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4.96	5.25	5.80

备			
合计	209.18	122.56	215.39

iv.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32	2.09
速动比率	1.32	1.29	2.05
资产负债率	42.47%	40.35%	36.15%
EBITDA (万元)	425.89	2,362.67	1,361.71
利息保障倍数	6.80	25.36	-

2015年末和2016年5月31日的国联环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14年末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承接工程项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惠联垃圾热电300吨/天污泥蒸汽烘干和200吨/天深度脱水改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项目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国联环科总资产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获得的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增加，2016年5月末的公司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较2014年增加3,196.74万元。

v.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3.10	2.70
存货周转率	45.99	38.13	26.58

注：2016年1-5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国联环科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8、38.13及45.99，存货周转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国联环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0、3.10及3.87，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②国联环科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减：营业成本	3,348.32	4,647.67	3,97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1	52.11	12.49
销售费用	47.54	59.33	62.80

管理费用	437.29	1,190.66	1,365.95
财务费用	25.05	66.50	-9.77
资产减值损失	86.62	-92.83	10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加：营业外收入	175.82	330.96	1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2	19.67	4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5	38.11
三、利润总额	192.58	1,902.35	1,092.40
减：所得税费用	28.35	264.80	121.01
四、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i. 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487.86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28.01	0.43%
合计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515.87	100.00%

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b)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污泥处理收入	2,927.27	73.40%	7,514.50	100.00%	6,044.82	93.17%
设备销售收入	1,061.03	26.60%	0.00	0.00%	443.04	6.83%
合计	3,988.30	100.00%	7,514.50	100.00%	6,487.86	100.00%

ii. 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65.65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8.09	0.20%
合计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73.74	100.00%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污泥处理收入	2,293.37	68.49%	4,647.67	100.00%	3,702.33	93.36%
设备销售收入	1,054.95	31.51%	0.00	0.00%	263.32	6.64%
合计	3,348.32	100.00%	4,647.67	100.00%	3,965.65	100.00%

iii.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39.98	16.05%	2,866.83	38.15%	2,522.21	38.88%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2016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设备销售未产生利润贡献。

iv.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8.30	7,514.50	6,515.87
营业利润	16.98	1,591.06	1,008.58
营业外收入	175.82	330.96	124.83
营业外支出	0.22	19.67	41.01
利润总额	192.58	1,902.35	1,092.40
净利润	164.24	1,637.56	971.38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设备销售成本以及

同期的污泥处置成本增加。

v.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54	9.32%	59.33	4.51%	62.80	4.43%
管理费用	437.29	85.76%	1,190.66	90.44%	1,365.95	96.26%
财务费用	25.05	4.91%	66.50	5.05%	-9.77	-0.69%
期间费用合计	509.87	100.00%	1,316.49	100.00%	1,418.98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3,988.30	-	7,514.50	-	6,515.87	-
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2.78%	-	17.52%	-	21.78%	-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vi.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75.82	330.96	118.29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70%	160.36	296.67	0.00
其他	0.00	0.00	6.54
合计	175.82	330.96	124.83

报告期内，国联环科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vii.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1.25	-3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	34.30	118.29
滞纳金	-0.09	-14.81	0.00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0.00	0.00	6.54
其他	-0.09	-0.18	0.00
合计	15.28	18.05	83.82

4、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惠联热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惠联热电前五大客户情况

i.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9,819.80	19.53
高佳太阳能	4,750.02	9.45
无锡通州印染有限公司	1,260.16	2.51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1,164.23	2.32
诺化仕 (无锡) 制药有限公司	1,151.18	2.29
合计	18,145.40	36.08

ii.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556.79	20.63
高佳太阳能	5,057.79	9.88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1,385.99	2.71
无锡通洲印染有限公司	1,225.28	2.39
无锡市天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1,213.67	2.37
合计	19,439.51	37.98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4,963.42	22.72
高佳太阳能	2,246.51	10.28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473.04	2.17
无锡通洲印染有限公司	435.92	2.00
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97	1.93
合计	8,539.86	39.09

②惠联热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i.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8,770.18	51.60
惠联垃圾热电	7,468.26	20.53
无锡京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4.10	0.42

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	132.18	0.36
常州联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0	0.15
合计	26,579.52	73.06

ii.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7,112.37	49.06
惠联垃圾热电	6,807.95	19.52
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	174.29	0.50
新联热力	148.46	0.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104.98	0.30
合计	24,348.05	69.81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7,840.28	55.83
惠联垃圾热电	2,700.16	19.23
新联热力	548.50	3.91
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	84.68	0.60
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71.93	0.51
合计	11,245.54	80.08

(2) 惠联垃圾热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惠联垃圾热电前五大客户情况

i.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联热电（热力）	7,468.26	61.4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	4,118.28	33.90
国联环科	532.81	4.39
溧阳家良建材有限公司（灰渣）	27.54	0.23
无锡市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0.77	0.01
合计	12,147.65	100.00

ii.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联热电（热力）	6,807.95	62.4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	3,285.29	30.14
国联环科	737.87	6.77

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26.56	0.24
溧阳家良建材有限公司（灰渣）	22.99	0.21
合计	10,880.66	99.81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联热电	2,700.16	56.9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542.60	32.52
国联环科	471.76	9.95
溧阳市飞翔炉渣有限公司	18.47	0.39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3	0.14
合计	4,739.72	99.93

②惠联垃圾热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i.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4,643.38	42.20
无锡京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60	1.83
溧阳市东南活性炭厂	79.06	0.72
无锡市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58.65	0.53
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	48.29	0.44
合计	5,030.98	45.72

ii.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2,974.89	21.11
长兴华业建材有限公司	107.41	0.76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0.7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安装分公司	71.96	0.51
无锡京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5.78	0.47
合计	3,322.35	23.58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308.71	29.10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65.13	3.67
长兴华业建材有限公司	33.86	0.75
无锡市旺畅佳贸易有限公司	33.15	0.74
常州联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0	0.36

合计	1,556.95	34.62
----	----------	-------

(3) 新联热力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新联热力前五大客户情况

i.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216.76	9.13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436.65	5.92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873.96	3.60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836.76	3.45
无锡市人民医院	632.41	2.60
合计	5,996.54	24.70

ii.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991.49	7.68
友联热电	634.02	4.91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575.81	4.46
双河尖热电厂	548.50	4.25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20.14	3.25
合计	3,169.97	24.55

②新联热力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i.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厂	10,419.19	49.77%
友联热电	4,638.03	22.16%
协联热电	2,692.72	12.86%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43	0.45%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8	0.14%
合计	17,872.55	85.38%

ii. 2016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厂	3,636.30	34.47%

友联热电	2,906.00	27.54%
协联热电	1,338.30	12.6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1,314.69	12.46%
无锡供电公司	14.00	0.13%
合计	9,209.29	87.29%

(4) 国联环科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国联环科前五大客户情况

i.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149.41	32.99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684.22	10.50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62.66	10.17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41.96	9.85
淮安市环源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63.12	8.64
合计	4,701.37	72.15

ii.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574.33	34.26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949.28	12.63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34.69	12.44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767.37	10.21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84.43	6.45
合计	5,710.10	75.99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联垃圾热电	1,061.03	26.60
无锡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897.06	22.49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61.49	9.06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347.49	8.71
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处	316.62	7.94
合计	2,983.69	74.80

②国联环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i.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5.91	7.95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3.74	2.10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30	1.5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45	1.37
无锡北塘区水天建材经营部	49.58	1.25
合计	563.98	14.19

ii.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6.96	6.60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3.62	4.60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66.22	1.42
无锡市北塘区天道化工建材经营部	58.81	1.27
无锡北塘区水天建材经营部	56.43	1.22
合计	702.05	15.11

iii. 2016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天力化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6.45	5.27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120.20	3.59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98.80	2.95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7.79	2.92
无锡市春雷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	83.58	2.50
合计	576.82	17.23

（二）国联环保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利润来源

根据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1、惠联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848.81	-	51,183.48	-	50,285.26	-
营业利润	5,753.67	123.12%	11,168.96	103.01%	8,068.64	123.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53	-23.12%	-325.85	-3.01%	-1,510.55	-23.03%
利润总额	4,673.14	100.00%	10,843.12	100.00%	6,558.09	100.00%

净利润	3,503.26	-	8,064.05	-	5,010.55	-
-----	----------	---	----------	---	----------	---

2、惠联垃圾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742.84	-	10,901.30	-	12,148.02	-
营业利润	-1,213.06	-999.23%	-5,381.61	761.98%	-895.62	-122.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4.46	1099.23%	4,675.34	-661.98%	1,627.84	222.32%
利润总额	121.40	100.00%	-706.27	100.00%	732.22	100.00%
净利润	86.74	-	-565.99	-	337.41	-

3、新联热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910.98	-	25,493.32	-	0.00	-
营业利润	1,882.93	100.09%	2,187.73	101.19%	0.0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	-0.09%	-25.72	-1.19%	0.00	-
利润总额	1881.21	100.00%	2162.00	100.00%	0.00	-
净利润	1,410.67	-	1,620.00	-	0.00	-

4、高佳太阳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5,748.25	-	311,415.78	-	330,380.78	-
营业利润	33,258.80	99.59%	39,516.65	99.04%	26,571.44	99.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49	0.41%	382.47	0.96%	19.71	0.07%
利润总额	33,395.29	100.00%	39,899.12	100.00%	26,591.15	100.00%
净利润	28,363.26	-	34,274.15	-	22,900.56	-

5、江阴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4,289.20	-	93,445.48	-	93,093.96	-

营业利润	6,776.74	107.26%	24,177.82	95.77%	21,528.74	99.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68	-7.26%	1,068.81	4.23%	112.69	0.52%
利润总额	6,318.07	100.00%	25,246.63	100.00%	21,641.44	100.00%
净利润	4,659.70	-	18,835.13	-	16,441.51	-

6、益达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22.02	-	6,820.39	-	8,624.11	-
营业利润	2,055.67	101.40%	5,634.47	91.96%	5,748.09	93.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48	-1.40%	492.33	8.04%	426.91	6.91%
利润总额	2,027.19	100.00%	6,126.80	100.00%	6,174.99	100.00%
净利润	1,520.20	-	4,592.63	-	4,633.00	-

7、蓝天燃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721.38	-	14,587.91	-	0.00	-
营业利润	2,987.63	55.14%	1,243.80	60.21%	-547.75	100.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0.49	44.86%	822.10	39.79%	0.26	-0.05%
利润总额	5,418.12	100.00%	2,065.90	100%	-547.49	100.00%
净利润	4,060.30	-	1,618.51	-	-433.15	-

8、利港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771.50	-	233,565.13	-	256,655.65	-
营业利润	20,190.48	99.53%	79,490.53	102.91%	79,100.84	99.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06	0.47%	-2,251.41	-2.91%	352.76	0.44%
利润总额	20,285.54	100.00%	77,239.11	100.00%	79,453.60	100.00%
净利润	15,214.15	-	57,579.00	-	58,683.60	-

9、利港发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2,722.14	-	755,631.63	-	779,164.07	-
营业利润	58,762.26	98.42%	154,670.89	100.35%	149,779.84	98.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946.37	1.58%	-546.69	-0.35%	2,559.00	1.68%
利润总额	59,708.63	100.00%	154,124.20	100.00%	152,338.84	100.00%
净利润	44,724.84	-	115,459.60	-	111,793.77	-

10、国联环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88.30	-	7,514.50	-	6,515.87	-
营业利润	16.98	8.82%	1,591.06	83.64%	1,008.58	92.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0	91.18%	311.29	16.36%	83.82	7.67%
利润总额	192.58	100.00%	1,902.35	100%	1,092.40	100.00%
净利润	164.24	-	1,637.56	-	971.38	-

11、大唐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302.68	-	52,425.81	-	24,835.26	-
营业利润	1,748.50	103.64%	1,263.43	102.49%	774.46	101.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34	-3.64%	-30.65	-2.49%	-12.26	-1.61%
利润总额	1,687.16	100.00%	1,232.78	100.00%	762.2	100.00%
净利润	1,375.39	-	1,001.89	-	555.86	-

12、约克空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5,937.68	-	260,398.92	-	283,509.13	-
营业利润	15,080.73	99.97%	43,986.73	100.02%	43,974.52	10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	0.03%	-8.32	-0.02%	-199.03	-0.45%
利润总额	15,084.72	100.00%	43,978.41	100.00%	43,775.50	100.00%
净利润	14,215.40	-	36,848.10	-	37,448.10	-

13、国联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098.74	-	64,185.73	-	59,800.56	-
营业利润	9,859.72	100.04%	43,231.88	100.11%	49,526.00	1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7	-0.04%	-46.31	-0.11%	-55.16	-0.11%
利润总额	9,855.35	100.00%	43,185.57	100.00%	49,470.84	100.00%
净利润	8,711.01	-	40,670.88	-	42,653.39	-

14、国联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8,680.24	-	307,907.17	-	166,833.25	-
营业利润	38,062.72	99.84%	198,461.48	99.71%	96,042.62	99.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16	0.16%	571.91	0.29%	269.90	0.28%
利润总额	38,123.88	100.00%	199,033.39	100.00%	96,312.52	100.00%
净利润	29,073.64	-	149,828.72	-	73,037.8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联生物因尚未开展经营而未产生营业收入、国联环科近一期营业收入以及惠联垃圾热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除此以外，国联环保其他下属子公司（除华光股份以外）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国联环保子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联环保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能够发挥与公司业务之间较强的协同效应，主要参股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参股公司历年分红稳定；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波动较大或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预测时根据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煤价维持高位、人工成本逐年增长等经营风险对利润的不利因素，符合合理谨慎原则，同时，结合热电企业所处地区用户比较稳定，上网电价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历年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业绩承诺资产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确有必要将国联环保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具体理由及必要性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光股份主要业务包括锅炉设备制造（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与地方能源供应，国联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新能源和环保业务。本次交易能够补充并增强了华光股份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和环保业务的实力，华光股份将成为无锡地区主要的热力能源和环保处理供应商之一。国联环保子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华光股份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子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理由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等情形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32 条）

本所律师与华光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华光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国联集团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等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因生产安全事故、税收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反馈意见》第 33 条）

（一）华光股份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1、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等与华光股份的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工业锅炉”）、无锡华光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动力”）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华光股份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现持有华光工业锅炉 58.99% 股权、华光股份持有华光新动力 35% 股份并能控制华光新动力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华光工业锅炉、华光新动力系华光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华光工业锅炉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整改与缴纳罚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华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光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华光股份控股子公司华光工业锅炉、华光新动力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华光工业锅炉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华光工业锅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光工业锅炉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华光工业锅炉因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少缴企业所得税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无锡市安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安监管罚专[2015]33 号），因华光工业锅炉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车间员工因进入吊装危险区域被下降货车车厢靠边缘部位倾斜的钢梁撞倒而死亡，经无锡市安监局认定，华光工业锅炉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并对华光工业锅炉作出罚款 2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华光工业锅炉已缴纳相关罚款。

华光工业锅炉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加强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光工业锅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被认定为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光工业锅炉除受到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税收处罚

2015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无锡市第三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地税三罚[2015]2 号），因华光工业锅炉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核算不准确，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172,096.20 元、个人所得税 36,423.61 元，无锡市第三税务局对华光工业锅炉作出罚款 104,270 元的行政处罚。华光工业锅炉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光工业锅炉“在实施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补缴少缴税款”，行为情节较轻并已及时纠正。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华光工业除受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发生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

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华光工业锅炉上述行政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可裁量处罚幅度的下限范围，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罚款已经缴纳，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华光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2）华光新动力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华光新动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光新动力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0月9日，无锡市安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安监管罚专[2015]55号），华光新动力因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网带窑炉清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而对发生于2015年7月10日一起触电事故致1人死亡负有法律责任，无锡市安监局对华光新动力作出罚款240,000元的行政处罚。华光新动力已缴纳相关罚款。

华光新动力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向公司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光新动力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被认定为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2日，华光新动力除受到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华光新动力上述行政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可裁量处罚幅度的下限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罚款已经缴纳，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华光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华光工业锅炉、华光新动力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华光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情形。

十九、关于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情况（《反馈意见》第 34 条）

（一）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国联环科拥有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一体化预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410306392.4	国联环保、国联环科	2014 年 7 月 1 日
2	一种新型飞灰等温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7268.3	国联环保、东南大学	2013 年 4 月 22 日
3	一种污泥挤压脱水试验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310292050.7	国联环保、国联环科、无锡中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
4	流化床焚烧炉飞灰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210375508.0	国联环科、东南大学	2012 年 9 月 29 日

（二）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变更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本所律师与国联环保、国联环科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联环科、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科技”，原名称为“无锡中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仅涉及国联环保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变更，不涉及国联环保子公司国联环科拥有的上述专利变更；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将承继国联环保拥有的上述专利共有份额，需要取得专利权共有人的同意；专利共有人国联环科、中佳科技、东南大学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由华光股份承继上述共有专利，并与华光股份共同拥有上述共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南大学、中佳科技、国联环科均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华光股份承继国联环保与其拥有的共有专利权，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法使用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惠联热电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反馈意见》第 35 条）

（一）惠联热电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惠联热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惠联热电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惠联热电缴纳罚款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惠联热电因对环保电价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多收除尘电价款 1,506.80 元，经江苏省物价局处罚，缴纳罚款 1,642.56 元。惠联热电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江苏省物价局根据上述规定可裁量幅度下限范围对惠联热电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价格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惠联热电已及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惠联热电曾经直接销售电力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惠联热电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评估报告二》并赴惠联热电经营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惠联热电曾经存

在向国联环保参股公司高佳太阳能直接销售电力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联热电已停止直接销售电力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守法经营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力主管部门未对惠联热电上述曾经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国联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鉴于标的资产之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直接销售电力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惠联热电已停止上述行为。如惠联热电因报告期内曾经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承诺承担华光股份及惠联热电因该等处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并自收到华光股份或惠联热电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华光股份或惠联热电作出补偿”。

《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惠联热电曾经直接销售电力行为违反《电力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联热电未受到相关处罚，但根据《电力法》规定，存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惠联热电已经停止直接销售电力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国联集团已出具承担华光股份相关损失的承诺，不会影响惠联热电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关于惠联热电、友联热电设立及运营的合规性等情况（《反馈意见》第36条）

（一）惠联热电、友联热电设立及运营合规性的核查

1、惠联热电

（1）惠联热电设立及运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联热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外汇登记证等资料。

①设立情况

惠联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4]22 号）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系由无锡电力、惠山开发、锡能实业、苏州电力、鸿淳投资、锡洲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惠联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无锡电力持股 25%、惠山开发持股 15%、锡能实业持股 15%、苏州电力持股 10%、鸿淳投资持股 10%、锡洲国际持股 25%。惠联热电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履行验资手续，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运营情况

惠联热电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798665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雷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

如《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所述，惠联热电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历了五次股权转让（置换），均履行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税务及外汇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联热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国联环保持股 67.5%、惠山开发持股 7.5%、锡联国际持股 25%。

惠联热电设立后实际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惠联热电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与惠联热电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惠联热电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不存在违反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友联热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友联热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等资料。

①设立情况

友联热电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05 号）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颁发了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系由无锡地方电力、无锡发展集团、锡能实业、苏州电力、鸿淳投资、锡洲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友联热电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份结构为：无锡地方电力持股 25%、无锡发展集团持股 10%、锡能实业持股 20%、苏州电力持股 20%、鸿淳投资持股 10%、锡洲国际持股 25%。友联热电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履行验资手续，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运营情况

友联热电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786978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不包括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如《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所述，友联热电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历了五次股份转让（置

换), 均履行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外汇及税务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友联热电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份结构为: 华光股份持股 65%、锡洲国际持股 25%、无锡发展集团持股 10%。

友联热电设立后实际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友联热电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与友联热电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友联热电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友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不存在违反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惠联热电及友联热电相关返程投资审批情况

友联热电设立至今的外国投资者为锡洲国际。惠联热电设立时外国投资者为锡洲国际, 锡洲国际于 2011 年将持有友联热电 25% 股份转让给锡联国际。锡洲国际、锡联国际均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锡洲国际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于 1995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合资企业的审查意见》(苏汇发[1995]131 号) 同意, 由无锡市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纺织丝绸进出口公司及香港钟山有限公司共同在香港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锡洲国际的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情况, 锡洲国际所属行业为贸易。锡洲国际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变动, 于 2009 年变更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锡联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为锡洲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锡洲国际于 2011 年将持有锡联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国联集团, 锡联国际变更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规定: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 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

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规定：“（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根据上述规定，国联集团通过在香港投资锡洲国际、锡联国际在境内投资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行为属于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行为。国联集团已经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返程投资行为发生于59号文出台之前，无需补办返程投资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所认为，国联集团投资锡洲国际已经办理外汇登记，其返程投资行为发生在59号文出台前，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情形，且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联热电、友联热电将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返程投资行为已终止，国联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是否存在补税风险的核查

友联热电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惠联热电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设立时外资比例均为25%，享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待遇。本次交易后，友联热电、惠联热电均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友联热电、惠联热电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惠联热电、友联热电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设立起至今实际经营期均已满十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惠联热电、友联热电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不存在补税风险。

二十二、关于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第37条）

（一）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联环保拥有的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资料及其签订的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环保实际从事业务不需要特别经营资质或者许可，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涉及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之“八、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所述，国联环保拥有长期股权投资、房地产、专利等资产，在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该等资产将变更至华光股份名下。

2、合同变更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华光股份、国联环保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所述，国联环保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前，其拥有的资产、合同将变更至华光股份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注销法人资格不会对华光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国联环保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变更至华光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关于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情况”所述，本所认为，国联环保变更拥有的共有专利已经取得相关共有人的同意，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国联环保拥有的财产权属、合同变更至华光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反馈意见》第 38 条）

（一）员工安置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安置方案的相关决议、通知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联环保、华光股份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联环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由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与原全体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对于不愿意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由华光股份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2016 年 9 月 14 日，华光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述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吸收合并双方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员工安置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国联环保与华光股份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承接国联环保人员，华光股份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华光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的员工将由华光股份全部接收，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由华光股份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享有或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与华光股份、国联环保负责人事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环保、华光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十四、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业绩补偿方式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集团与华光股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盈利补偿方式调整为国联集团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业绩金额未达到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分别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等。2016 年 12 月，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方式修订情况如下：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国联集团对华光股份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国联集团对华光股份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业绩补偿期间以此类推。

1、业绩承诺范围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以下简称“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度不小于 36,169.60 万元、2017 年度不小于 27,404.45 万元、2018 年度不小于 27,937.12 万元、2019 年度不小于 27,337.53 万元。

2、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则国联集团以股份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国联集团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 \div 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股票价格)$ 。

国联集团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国联集团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国联集团应另行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国联集团认购公司股票价格 - 国联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业绩补偿方式调整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华光股份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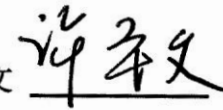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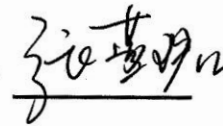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燕珺 

2016年12月8日

附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份）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份）
1	孟雷金	200	632	伍明辉	10
2	尹冬年	100	633	张治国	60
3	黄志明	60	634	丁磊	6
4	包娴	10	635	黄伟杰	60
5	丁树野	10	636	陆圣皓	10
6	龚方	10	637	陆尧潇	14
7	鲍音	10	638	王筱蕤	10
8	袁向阳	6	639	王振	2
9	张清	60	640	吴纯洁	10
10	季列卫	10	641	徐明星	100
11	余爽霜	10	642	许建国	10
12	徐一宏	10	643	尹仲原	10
13	徐淼	10	644	张珂嘉	20
14	梅玲娴	10	645	仲华	6
15	谢呈辉	10	646	周锡锋	2
16	龚俊	30	647	陈钧清	4
17	卫红庆	10	648	陈琦	10
18	朱伟国	10	649	陈炜	10
19	朱建国	10	650	陈锡海	70
20	唐建度	10	651	陈志伟	10
21	范宏彪	10	652	丁国夫	6
22	单文吉	10	653	顾芳伟	10
23	伍克毅	70	654	惠刚	6
24	诸伟	60	655	蒋志扬	10
25	汤金锋	20	656	马芬兰	10
26	阚晓春	20	657	缪一钦	6
27	荣革	10	658	钱晓芳	2
28	吕燕	10	659	秦锡云	10
29	钱松炎	10	660	沈海立	60
30	李淑兰	10	661	王群	10
31	李长国	5	662	王战	10
32	葛志亮	4	663	王志新	6
33	周军	4	664	吴志杰	60
34	张磊	2	665	席志良	10
35	沈燕斌	4	666	谢军	6
36	吴明皓	10	667	许骏	6
37	黄海红	10	668	许群	6
38	袁迎春	10	669	薛海军	2
39	卢治江	4	670	杨杰	10

40	席晓晨	4	671	杨晓春	100
41	徐中原	2	672	张綝纓	10
42	浦向妹	10	673	张寿荣	10
43	尤建	10	674	赵国锋	6
44	丁成	6	675	周海兵	10
45	陈建国	6	676	朱冬民	10
46	张金字	6	677	朱贵兴	10
47	邱栋	3	678	朱润奇	10
48	秦建辉	2	679	包益峰	10
49	朱燕清	2	680	蔡忠川	10
50	何龙喜	2	681	陈国民	50
51	向坤昭	10	682	陈杰	20
52	王建峰	10	683	陈旭东	10
53	阚贤林	10	684	陈学龙	10
54	方晔华	10	685	戴广胜	6
55	邹锡南	10	686	戴启广	4
56	董贵圆	10	687	邓建彪	10
57	邹波	10	688	狄浩强	4
58	华锡良	10	689	丁云	10
59	郁敏宏	10	690	范峻	6
60	糜宛余	2	691	冯国良	20
61	乔宗林	10	692	高彩虎	6
62	谢文龙	10	693	高钧	10
63	梁锡康	6	694	何江强	10
64	倪雨翔	10	695	胡琪	10
65	周国华	100	696	华浩东	2
66	席正华	100	697	黄欢平	4
67	谈莉莉	60	698	吉天海	10
68	王义榕	10	699	蒋陈卫	10
69	吴王挺	10	700	李正德	4
70	周静	20	701	廉勇	60
71	龚聆	10	702	刘亚飞	4
72	杭晴	4	703	栾茂林	10
73	徐君强	10	704	毛寅波	6
74	张恒杰	10	705	孟艳青	6
75	杨军	10	706	钱序龙	10
76	吕海燕	10	707	沈飏	42
77	胡君	10	708	石高明	10
78	李文伟	6	709	宋逸风	10
79	黄春平	10	710	苏荣庆	10
80	吴涛	6	711	孙兵武	20
81	姚志超	10	712	孙宏健	10
82	朱明兴	2	713	唐海	4

83	吴国军	2	714	王纯民	10
84	倪宏	10	715	王胜清	10
85	陆庆宇	4	716	王伟	6
86	徐金明	10	717	王秀俊	4
87	华益平	6	718	王永琼	10
88	祝红伟	6	719	邬峥嵘	20
89	吴建文	10	720	吴昌军	30
90	杨高嵩	4	721	吴建勤	50
91	丁欣	2	722	徐慧鸣	10
92	蔡冬梅	2	723	徐鸣华	2
93	张文元	10	724	徐卫	14
94	华蕴颖	2	725	徐晓亮	10
95	吕海峰	20	726	薛刚	4
96	杨海明	10	727	严学峰	10
97	吴仁海	10	728	颜力平	20
98	陆波	4	729	杨宝宝	2
99	杨国宏	10	730	杨雷	10
100	盛纪铭	10	731	杨亚亮	10
101	华胜炎	10	732	尹恒健	30
102	盛炜竹	10	733	赢跃	4
103	李玺淼	10	734	郁志明	4
104	王昊	6	735	张亮	10
105	彭洁亮	6	736	张跃祥	12
106	何嘉敏	6	737	章春华	10
107	李皋君	10	738	周红铭	4
108	祁逸	10	739	周江	10
109	周志新	10	740	诸旭明	10
110	黄仁亮	10	741	柏慧萍	10
111	杨军	10	742	毕长忠	70
112	陈加周	10	743	卞万众	4
113	李晓晨	6	744	陈德勇	4
114	夏军	4	745	陈海涛	10
115	王雪琴	10	746	陈进华	10
116	马骏	10	747	丁玉惠	10
117	袁燕峰	10	748	丁正军	4
118	张亮	10	749	董春亮	6
119	鲍黎莉	10	750	堵钢	60
120	唐艳娜	4	751	郭小清	20
121	张伟华	6	752	杭晓峰	10
122	蒋永亮	2	753	胡乃召	10
123	王勤炜	10	754	华鸿晓	60
124	林岩	10	755	黄正军	4
125	聂磊	6	756	姜海峰	60

126	邓国焱	100	757	蒋建新	2
127	季晓	20	758	蒋新泽	4
128	杨力	10	759	李国胜	10
129	单菲菲	20	760	陆瀚昶	2
130	潘宇平	10	761	马广涛	2
131	陈晓晖	10	762	孟龙	2
132	过宏斌	10	763	钱晓冬	6
133	邹莹	10	764	沈荣海	4
134	俞世杰	4	765	苏育	4
135	孙锐栋	4	766	孙平	2
136	陈嘉玮	2	767	唐志浩	10
137	唐铭	2	768	万虹	4
138	唐风伟	2	769	王远洋	4
139	孙刚	2	770	夏健	10
140	梁惠明	30	771	许寿美	6
141	孙峰	10	772	杨林	6
142	刘圣虎	2	773	尤宇栋	10
143	章文	2	774	袁建忠	2
144	王建梅	6	775	袁太阳	4
145	丁泳冠	2	776	袁锡伟	4
146	周健	10	777	张萍	10
147	龚健	60	778	章洪军	4
148	徐向荣	2	779	赵军	60
149	黄锡军	30	780	周建	4
150	彭建明	2	781	周剑锋	10
151	胡文新	100	782	朱超	2
152	徐辉	160	783	邹华	4
153	储群俊	100	784	豆刚	10
154	李佩瑜	100	785	范育清	10
155	李爱剑	60	786	韩立成	2
156	殷超	2	787	杭凯	10
157	贺轶	2	788	秦敏	10
158	钱丹	20	789	沈阳	10
159	朱颖华	10	790	王静霞	10
160	周平	10	791	吴红卫	10
161	阮天楨	10	792	奚正明	10
162	张忠良	6	793	徐为撬	60
163	秦建民	10	794	周雁	4
164	徐清	60	795	周宜生	10
165	曹文荣	2	796	陈国忠	6
166	孙剑宇	6	797	陈娇	4
167	徐为民	60	798	邓洁	4
168	彭敏伟	2	799	丁正飞	6

169	常伟国	60	800	高广国	4
170	吕伟	6	801	葛洪庆	2
171	王超	10	802	贡新俊	10
172	冯淼	10	803	顾红燕	4
173	莫方伟	10	804	顾伟	6
174	周晓峰	4	805	过鸣强	2
175	陈胜华	10	806	华建红	4
176	张震宇	10	807	华志宏	10
177	庄敏	10	808	黄海华	2
178	许岗	4	809	李军	60
179	张静	4	810	李玉凤	4
180	王申华	10	811	刘亚萍	4
181	郑荣	20	812	吕军	4
182	过超	10	813	马亮	2
183	曹永斌	10	814	孟宪林	6
184	秦春	10	815	缪建国	10
185	浦帅	10	816	彭万兵	10
186	周虎英	4	817	钱鑫	2
187	邵红	10	818	钱远	10
188	庄伟	10	819	沙维忠	10
189	蒋志伟	4	820	沈荣林	10
190	武卫星	6	821	孙珏	10
191	张汛杨	60	822	孙万军	10
192	张靖波	60	823	孙永平	4
193	王晨	60	824	孙运迎	2
194	谢旦	10	825	唐帅	2
195	苏维兴	10	826	唐正国	6
196	吴宇斌	10	827	童芳	2
197	黄慧敏	10	828	王洪忠	10
198	施俊	10	829	王觉明	10
199	许治锋	10	830	王亚	2
200	许峰	10	831	王祚驰	4
201	邹榕楠	10	832	闻以伟	6
202	尤方成	10	833	徐浩泉	2
203	张浩显	10	834	徐惠南	10
204	皇晓华	10	835	徐吉安	10
205	蒋志坚	200	836	薛萍	10
206	缪强	200	837	杨玉梅	10
207	王晓敏	200	838	尤晟炜	10
208	李雄伟	200	839	虞晓东	10
209	赵晓莉	200	840	袁爱东	10
210	钟文俊	200	841	张春晓	2
211	马燕明	60	842	张良	10

212	展婕	2	843	张燕芳	10
213	李培培	10	844	张志鸿	10
214	李卓燕	10	845	郑尧将	4
215	徐敏	20	846	周龙	2
216	谢纓	20	847	周萍	2
217	尤炫	30	848	朱国平	10
218	钱浩	60	849	朱嘉希	10
219	徐国军	60	850	陈杰	60
220	陈丹东	10	851	周官青	6
221	颜碧君	2	852	黄震	10
222	黄睿	40	853	陶琦	10
223	崔强	60	854	刘润全	10
224	田苏岳	60	855	耿文斌	10
225	蔡赉杰	30	856	张煜	10
226	刘熠丹	10	857	吴俊	10
227	王红军	4	858	张秀芳	10
228	陈敏	10	859	王春燕	10
229	华佳成	2	860	顾鸣凯	10
230	许芹	4	861	胡继珍	60
231	董剑	10	862	陈东	100
232	刘娇	4	863	熊高华	40
233	杨继臻	4	864	徐轶涛	2
234	赵旭东	100	865	陆小幼	2
235	王剑平	60	866	顾敏	60
236	周晓江	10	867	晏栋	10
237	王文宇	10	868	沈春强	20
238	陶闯	10	869	查晓炎	10
239	董建华	10	870	杨俊	10
240	肖建华	4	871	苏士根	10
241	陈锡军	100	872	杨宗斌	4
242	谈青松	60	873	顾达峰	10
243	方晓婷	2	874	钱秀峰	10
244	徐卓	4	875	张羽磊	10
245	薛一帆	10	876	顾扬	4
246	宗小弟	10	877	孙志翱	100
247	郁维东	10	878	高宽峰	100
248	谢宏	4	879	郑巍	100
249	李俊	100	880	张雪兵	100
250	徐宇灏	10	881	仲青	60
251	张蕾	4	882	孔建华	10
252	李冲	4	883	宋晓红	10
253	余恺	100	884	赵士军	10
254	倪松	60	885	徐阿冬	10

255	常燕	4	886	施静娟	10
256	周文院	60	887	钱军	60
257	胡蓓馨	60	888	赵建新	2
258	卞钧君	10	889	陈玲	2
259	王礼	10	890	孟德海	2
260	吴骏栋	10	891	华雪云	4
261	魏利岩	100	892	马俊	2
262	陆晔	60	893	白丽	6
263	戈荔倩	60	894	李爱军	60
264	古晓鹏	10	895	唐磊	10
265	缪杰	4	896	袁红碧	10
266	华蔚	10	897	俞健	60
267	丁卓娅	4	898	龚周鑫	10
268	杨尚凯	2	899	缪荣佳	2
269	孙俊	100	900	徐国新	10
270	张力	60	901	李军凯	2
271	朱海霞	12	902	过璟洁	10
272	陶慧	4	903	朱少波	10
273	杨叙军	170	904	陈鹏宇	10
274	杨汉文	100	905	陈斌	60
275	宋联	100	906	杭智华	10
276	孟静燕	64	907	潘静	6
277	朱葛	10	908	张云	6
278	安江虹	4	909	钱斐	2
279	徐新伟	60	910	华娟芳	10
280	顾惊雷	20	911	高曙	2
281	梁晋杰	20	912	胡军	2
282	陈渊	60	913	王耀铭	2
283	陈士元	30	914	陆崇峰	10
284	刘欣	10	915	沈广灿	10
285	苏立	10	916	冯高通	6
286	孙浩铭	10	917	刘宇	4
287	王康骏	4	918	钱敏杰	10
288	嵇宁	1	919	万斌海	2
289	刘鑫	10	920	薛晋顺	10
290	李莉霞	10	921	朱仪	2
291	范明阳	2	922	杨倩	4
292	章旭	4	923	施亚亚	2
293	何艳华	6	924	唐俊杰	110
294	陆斌	10	925	何国光	4
295	潘慧	10	926	何巍	10
296	仇留军	10	927	谢国庆	2
297	杨睿	10	928	张锡俊	2

298	韩敏	10	929	戴佳明	2
299	孙薇嘉	10	930	丁高	2
300	王静	4	931	秦鸣	2
301	陈锐泽	3	932	曹祺淼	2
302	冯威	10	933	胡冠中	20
303	朱真樾	10	934	刘俊良	100
304	陈俊圆	10	935	郑福宝	100
305	周丹青	10	936	刘力群	4
306	王东升	10	937	张忠明	100
307	瞿春圣	3	938	朱红艳	160
308	赵永志	2	939	王韶	30
309	谢雯	6	940	华历江	2
310	贾祥军	10	941	还剑强	4
311	狄洪伟	1	942	吴渝	2
312	吴晓昌	2	943	赵璇	4
313	韩子舰	3	944	胡燕清	10
314	杨伟	4	945	席建栋	10
315	胡澄款	2	946	薛宇迪	10
316	朱献峰	6	947	丁元阳	10
317	祝渭鑫	10	948	徐逸虎	10
318	王嵩	10	949	赵伟文	10
319	华建明	2	950	曾琦	10
320	吴忠	4	951	魏忠清	10
321	孟凡昌	10	952	胡敏君	10
322	王波涛	10	953	许斌	2
323	徐新农	6	954	洪骏	2
324	朱生军	10	955	吕伟	2
325	滕新凯	6	956	华萝佳	6
326	沈解忠	200	957	唐铭	4
327	邓迎强	160	958	钱凤敏	2
328	毛军华	160	959	吴加旺	2
329	邹涵	160	960	刘东飞	10
330	朱俊中	160	961	沈涛	2
331	周建伟	160	962	华冰	2
332	周烽	100	963	张开银	2
333	张芸芳	40	964	王杏娟	4
334	顾韵	60	965	唐兰	4
335	万红霞	20	966	华光亮	60
336	陈慧	10	967	赵良	10
337	李艳松	100	968	唐敏	6
338	张凡	10	969	吴斌	10
339	陆建萍	10	970	许晓敏	20
340	陈军	20	971	钟鹏程	10

341	胡萍	60	972	李丽	6
342	吴秋晚	10	973	徐军	60
343	张卫东	60	974	王相茹	6
344	胡正茂	30	975	赵珊珊	10
345	蒋宇辰	10	976	左东霞	10
346	张学明	30	977	罗勇	28
347	焦岳峰	10	978	杨春	160
348	陈晓	10	979	覃登位	100
349	李峰	10	980	高凯	60
350	郑磊	10	981	陆臻	60
351	潘民明	10	982	刘志兵	10
352	窦永刚	20	983	杨文生	10
353	顾湘郡	16	984	吴文莉	4
354	吴宪	10	985	李玲燕	4
355	李国庆	10	986	李国莲	10
356	马冬良	10	987	徐晓	10
357	邵诚	10	988	陆凌云	4
358	林敏	10	989	邓桦	60
359	陆伟	60	990	邓晓峰	10
360	曹磊	10	991	章伟新	10
361	顾美芳	20	992	王晓东	10
362	钱红叶	40	993	陈瑶	10
363	沈士炎	10	994	秦锡燕	10
364	沈智红	14	995	迟刚	10
365	王卫红	10	996	姜芳	2
366	徐艳	10	997	胡晓华	10
367	赵波	60	998	陈岳明	2
368	周翔	10	999	朱霞琳	10
369	张敏伟	20	1000	陈玲	10
370	金彩霞	10	1001	刘娟华	10
371	蒋孟君	10	1002	高倩	10
372	范文权	20	1003	徐峰	60
373	顾琦	10	1004	张立康	60
374	肖德明	60	1005	王刚	10
375	闫志颖	6	1006	杨烨	10
376	虞峰	10	1007	丁锡	10
377	王建英	10	1008	苏丹华	10
378	徐波	10	1009	浦银丰	4
379	赵致荟	10	1010	陆丽	10
380	陶伟	10	1011	居逸欣	10
381	马庆凡	10	1012	蒋健健	10
382	张亦弛	4	1013	刘健	6
383	刘斯哲	60	1014	潘辰	10

384	邓晓青	10	1015	张嘉琪	4
385	顾蔚蔚	20	1016	杨国元	10
386	周庆生	10	1017	杨晟	10
387	朱晓明	100	1018	季洪扬	60
388	奚梅根	20	1019	高勇	10
389	顾其清	10	1020	李滇	10
390	马青青	4	1021	赵建洪	10
391	钱昱辰	4	1022	袁清梅	10
392	刘都槐	100	1023	蔡文军	10
393	张敏娴	16	1024	沈国南	10
394	肖毅	60	1025	吴婷	10
395	黄小燕	6	1026	许娇	20
396	包铁军	4	1027	曹玉华	62
397	蔡刚	100	1028	林炳仁	60
398	陈东	10	1029	顾云峰	10
399	陈永明	60	1030	邹申	10
400	陈玉祥	60	1031	钱凯	10
401	丁坤	6	1032	赵坚	10
402	杜龙海	20	1033	朱乾亮	10
403	冯国栋	10	1034	王海中	10
404	冯鸣德	2	1035	王文渭	60
405	葛文芸	10	1036	孙军	10
406	顾定伟	6	1037	吴煜均	10
407	顾洪	10	1038	韩廷松	10
408	顾杰	10	1039	朱剑峰	10
409	华林	10	1040	吴晓鸣	10
410	华一峰	10	1041	周宏	4
411	惠晓峰	10	1042	朱峰	10
412	季嵘	60	1043	沈陆晴	10
413	贾明东	60	1044	田袁	4
414	蒋新义	4	1045	陈豪峰	2
415	李晨	10	1046	钱卓伟	2
416	李锡海	10	1047	陈钲	2
417	凌云	4	1048	陈俭峰	10
418	刘诚	10	1049	华雄萍	70
419	刘涛	4	1050	吴晓星	10
420	马荣	10	1051	俞纯红	10
421	孟仲良	10	1052	华伟	10
422	潘建芬	4	1053	陆文东	10
423	潘霖淼	10	1054	华剑	10
424	浦沫海	5	1055	邹锡良	10
425	强明超	6	1056	陈俊伟	10
426	邱巍	4	1057	王金华	6

427	商轶	60	1058	刘燕强	10
428	邵红芳	60	1059	黄勇	2
429	孙振伟	10	1060	孟健	10
430	吴鹏英	10	1061	朱黎新	20
431	徐惠兴	10	1062	高阳	6
432	严涛	20	1063	徐洪明	10
433	杨希	10	1064	张凤	4
434	尹晓芳	10	1065	沈建国	6
435	袁斌修	10	1066	许小乾	10
436	张红燕	4	1067	沈飞	2
437	张康	10	1068	徐力立	2
438	张文成	4	1069	吴蓉	10
439	周丹坚	10	1070	吴晓君	2
440	周宏	10	1071	顾陶弢	2
441	周益民	10	1072	夏建国	4
442	朱月东	30	1073	傅洋	10
443	傅向军	6	1074	鲍树峰	6
444	龚平	10	1075	周志强	10
445	何晓	10	1076	许可	10
446	姜文超	10	1077	孙秀芝	4
447	陆变	60	1078	刘岗	4
448	陆益涛	10	1079	赵焯	100
449	秦皓	10	1080	董宏鸣	100
450	芮连成	2	1081	韩玕	100
451	石剑锋	2	1082	牟易明	100
452	史林法	10	1083	黄华	100
453	王晓	6	1084	黄瑞放	50
454	王永兴	10	1085	徐昉	10
455	吴钧	10	1086	张宁	60
456	徐云	20	1087	沙莎	4
457	许寒青	60	1088	唐晓明	70
458	杨立群	60	1089	殷雪珠	60
459	姚燕	10	1090	方俐	10
460	殷小方	4	1091	徐炯	10
461	郁天放	100	1092	邹娴	20
462	张敏宏	10	1093	解胜飞	20
463	张睿	8	1094	王元凤	20
464	郑昫玮	6	1095	柯庆海	10
465	曹建清	2	1096	王彬	10
466	陈军军	10	1097	伍思华	4
467	陈美芳	10	1098	丁飞	30
468	陈忠伟	10	1099	朱岳芬	30
469	邓玉菲	10	1100	李波峰	2

470	顾忠民	20	1101	严光美	2
471	杭爱林	10	1102	孙志新	2
472	黄徐娟	10	1103	罗云飞	10
473	季峰	10	1104	姜旻钰	10
474	陆一鸣	10	1105	周泽斌	4
475	宓海文	10	1106	金龙	10
476	秦国忠	10	1107	邵柯	10
477	孙小根	10	1108	唐敏芳	10
478	王建中	100	1109	曹必干	10
479	周建平	100	1110	吴蕻	10
480	周建忠	10	1111	朱锡南	32
481	朱红菊	10	1112	王亚东	60
482	朱咏涛	4	1113	诸俊杰	60
483	陈建南	100	1114	高伟东	10
484	秦卫东	30	1115	邹扬	10
485	程万松	60	1116	欧彦宏	70
486	戴玉玲	20	1117	荣沁	10
487	胡诚	10	1118	周宇翔	10
488	胡维佳	10	1119	华晓燕	10
489	李伟刚	30	1120	凌献量	10
490	刘颖	6	1121	彭明龙	60
491	孟月兰	10	1122	何利锋	40
492	屠常晶	10	1123	袁奕	4
493	徐鸾	6	1124	殷祖康	4
494	杨润宇	100	1125	丁旭明	4
495	周磊	10	1126	邓珂	4
496	高军	4	1127	郑永铁	4
497	龚正顺	10	1128	王勇	10
498	顾宸	10	1129	王淳之	20
499	顾晓娜	10	1130	王燕	2
500	刘玉会	10	1131	史先川	20
501	陆臣斌	10	1132	夏正中	22
502	陆俊峰	10	1133	张齐胜	70
503	陆淼	10	1134	周庆东	6
504	陆全志	10	1135	陈春伟	60
505	陆永清	6	1136	陈建伟	60
506	钱海波	14	1137	杨颂跃	30
507	宿明忠	6	1138	朱克俭	60
508	王晟	62	1139	陆舟帆	30
509	吴俊贤	10	1140	蒋皓炜	30
510	杨彬	2	1141	关大为	20
511	周根兴	10	1142	吴兰芳	20
512	周建敏	10	1143	沈晓蓉	20

513	蒋俭纯	100	1144	苏康宁	30
514	袁园	20	1145	吴勇	4
515	张旭浩	10	1146	顾文康	2
516	周科伟	60	1147	刘勇	10
517	羊涛	10	1148	陈英杰	10
518	郁首焯	80	1149	王爱军	10
519	鲍志清	30	1150	陆俊杰	4
520	陈模春	20	1151	王小兵	10
521	郭炳南	40	1152	沈澍	6
522	胡桂林	2	1153	朱维庆	2
523	华云智	10	1154	赵佳宏	2
524	金惠平	40	1155	吕金龙	4
525	刘立忠	10	1156	徐巍	10
526	邵谐敏	10	1157	贾荣	10
527	王勇	10	1158	张叶忠	10
528	吴东波	10	1159	王洪连	10
529	吴文伟	100	1160	李锡平	10
530	肖瑞兴	4	1161	李锋	2
531	徐斌	10	1162	张勇	4
532	徐峰云	10	1163	张露森	60
533	虞兵	2	1164	吴晓东	10
534	虞锡明	20	1165	孙鉴刚	6
535	张宝祥	30	1166	惠贤	10
536	张伟	10	1167	邹伟明	10
537	张正杭	10	1168	余小娣	10
538	朱军	10	1169	陈井标	10
539	陈彪	10	1170	丁海波	10
540	陈余辉	100	1171	陈怡	60
541	马红	10	1172	袁正强	20
542	王建元	10	1173	李海东	10
543	王政	100	1174	顾寿峰	10
544	周纯	2	1175	陈明华	10
545	陈益增	10	1176	杨军	10
546	耿长萍	40	1177	张安	2
547	顾之震	10	1178	李震	10
548	何雁飞	60	1179	缪钧	30
549	孙广飞	20	1180	王自笠	12
550	韦志平	60	1181	单晓锋	4
551	徐乐斌	10	1182	贾凤银	10
552	薛金彪	30	1183	贺强	10
553	薛志芳	10	1184	邵磊	4
554	陈锐	10	1185	邓颀	10
555	董家熙	6	1186	祝春龙	60

556	顾虎雄	30	1187	董兆华	4
557	胡志洁	20	1188	潘辛荣	40
558	黄寅龙	60	1189	邱威	4
559	景磊	60	1190	孙俊章	10
560	李嘉杰	2	1191	蒋建中	2
561	凌建祥	10	1192	袁和祥	4
562	陆淼	10	1193	顾曹苓	10
563	陆晓焰	60	1194	马颖建	10
564	潘甜甜	4	1195	许永安	2
565	钱钢	10	1196	高丽萍	2
566	秦卫东	10	1197	陈永明	6
567	王春利	10	1198	黄伟	2
568	吴俊超	10	1199	於海欧	14
569	杨浩	60	1200	黄海	10
570	俞文豪	2	1201	朱鹏飞	6
571	袁强	4	1202	张竹军	2
572	张星	70	1203	董兵	6
573	赵喜	60	1204	倪晴	10
574	周翔	6	1205	吉小林	10
575	朱清	30	1206	李武松	10
576	丁虹	60	1207	黄利鹏	4
577	顾杰	10	1208	张长新	6
578	顾全斌	40	1209	刘洪亮	10
579	顾小勤	20	1210	缪敬明	4
580	华敏炯	10	1211	陈虎	10
581	纪鹏飞	4	1212	王晓华	2
582	李冬	4	1213	黄振伟	10
583	李明	1	1214	宁连生	10
584	李荣	10	1215	吴嵩鑫	10
585	龙竹林	60	1216	孙家军	10
586	路孟	4	1217	张超	10
587	毛本春	2	1218	万志辉	60
588	王佳伟	10	1219	陈伟	60
589	王淼	4	1220	吴淼	20
590	吴国新	3	1221	臧丽萍	10
591	尤浩平	10	1222	张洋洋	10
592	游韞韬	10	1223	程钢	16
593	张立新	20	1224	邓志刚	10
594	张澍	10	1225	徐宁石	10
595	邹寅	4	1226	苏毓霖	10
596	唐涛	6	1227	周学春	4
597	惠秋南	6	1228	陆星	4
598	华青	6	1229	马汉云	10

599	孔维君	10	1230	朱宁	2
600	俞萍	6	1231	王海	4
601	朱刚峰	40	1232	孙懿忠	10
602	安韵	10	1233	杨锡林	10
603	陈伊科	10	1234	倪建农	4
604	范凯	60	1235	徐杰	4
605	费鼎	10	1236	张成永	4
606	胡蕙娜	10	1237	张建国	2
607	蒋荣民	60	1238	姚锡峰	2
608	乐宇弘	10	1239	焦正荣	10
609	林淀峰	12	1240	谈建军	10
610	刘林生	10	1241	邹红伟	4
611	马晓忠	10	1242	陈明	10
612	沈华东	40	1243	朱洪伟	10
613	史永辉	20	1244	戴黎斌	10
614	王进楼	4	1245	堵晓清	4
615	韦国	4	1246	翟仁余	10
616	吴一平	4	1247	过小弟	4
617	徐芙蓉	10	1248	李国军	10
618	徐韦国	60	1249	邹国良	6
619	宣宁海	10	1250	金华	10
620	杨晓丹	4	1251	郁高垒	10
621	张丽华	10	1252	郁自福	10
622	周道一	10	1253	吴军伟	10
623	朱锋	4	1254	顾锡民	10
624	朱钢明	10	1255	邢旦	10
625	陈满满	8	1256	姬合建	6
626	何翊	10	1257	夏真平	10
627	马会钧	100	1258	毛亦明	20
628	孟小兵	10	1259	曹国余	40
629	缪伟	60	1260	许燕敏	40
630	唐晓华	10	1261	邵其星	10
631	王诗炎	10	合计		24,812